

索引

审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对立法会议员初步问题的答复

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2节会议 综合档案名称: JA-1-c1.docx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议员姓名	总目	纲领
JA001	3176	周浩鼎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2	3177	周浩鼎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3	3178	周浩鼎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04	3179	周浩鼎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05	3180	周浩鼎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06	2946	简慧敏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07	2947	简慧敏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08	2948	简慧敏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09	2949	简慧敏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0	3838	简慧敏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1	3839	简慧敏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12	3084	江玉欢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13	1681	管浩鸣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4	1683	管浩鸣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15	1684	管浩鸣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6	1685	管浩鸣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7	0600	黎栋国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8	1563	林新强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19	1564	林新强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20	1565	林新强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1	1566	林新强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22	0293	林顺潮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3	2101	梁熙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24	3023	梁美芬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5	3043	梁美芬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6	3525	梁子颖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7	0241	吴永嘉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28	2767	葛佩帆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29	2645	狄志远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30	3749	狄志远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JA031	1493	容海恩	80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JA032	1503	容海恩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审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开支预算
管制人员对立法会议员补充问题的答复

司法机构政务长
第2节会议
综合档案名称: JA-2S-c1.docx

答复编号	问题编号	议员姓名	总目	纲领
S-JA001	S013	陈曼琪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S-JA002	S011	简慧敏	80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17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1. 面对各级法院平均轮候时间仍然偏长，包括终审法院的上诉聆讯、高等法院的刑事聆讯、裁判法院的上诉聆讯，以至劳资审裁处及小额钱债审裁处的聆讯等，司法机构表明已采取连串措施应对。这些措施包括增聘长期及短期司法人手、加强案件管理、安排延长开庭时间、在适当情况下运用替代模式处理案件或推行另类纠纷解决程序、更广泛应用科技，以及提升法庭设施。就此，司法机构可否提供以下资料：请按各级法院分别列出已采取的上述解决措施、各措施的落实情况如何，以及是否预计到了2025年，情况能够恢复正常，符合既定的目标平均轮候时间？

提问人：周浩鼎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

答复：

司法机构在坚定维护公义原则的前提下，一直积极采取下述一系列多管齐下的措施加快法庭程序。这些措施已按情况在各级法院及审裁处推行——

(a) 增聘司法人手

为应对司法人手持续短缺的问题，司法机构更频密地展开公开招聘，为各级法院任命更多法官及司法人员，并积极向法律专业人士推广司法事业。2024年的招聘工作已见成效，司法机构藉此任命了7名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及9名区域法院法官；而在常任裁判官的公开招聘工作完成后，司法机构将作出更多司法任命。

同时，司法机构继续为不同级别法院从法律界聘任短期司法人手(包括特委

法官、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平均来说，司法机构于同一时间约有40名短期 / 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包括特委法官)于不同级别法院进行聆讯。

为加快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司法机构于2025年2月推出一项特别计划。在该计划下，合格的法律界私人执业人士将获委任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免遣返声请)，专职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司法机构至今已作出3项相关短期任命，预计未来在适当时间会作出更多任命。此外，司法机构亦计划聘任更多司法助理支援法官及司法人员，以舒缓紧绌的司法资源。

(b) 加强案件管理

司法机构于不同级别法院就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采取积极的案件管理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因应不同案件的情况编订切实可行的时间表并密切检视相关情况、为诉讼方订立更清晰的步骤并鼓励他们在进行法律程序中互相合作、于案件管理会议或审前复核阶段及早处理案件管理事宜，以及就任何有关配合法律代表日程的请求，只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在合理及不会过度拖延案件处理的情况下才予以接纳。

随着相关的实务指示于2022年实行，以确保高等法院(「高院」)、区域法院(「区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审裁处能够适时发下押后的判决，各级法院的大部分判决都能在订明的时间内发下。

(c) 推广在法庭程序中使用调解

司法机构一直致力推动在各级法院更广泛使用调解服务，以便利在法庭案件中排解争议，包括高院及区院的民事案件、家事法庭的家事及婚姻案件、小额钱债审裁处的小额申索相关案件，以及土地审裁处的建筑物管理案件。2024年，设于司法机构的3个调解办事处共安排了超过900次资讯讲座，约1 500名诉讼方 / 诉讼人曾到访各调解办事处。由司法机构转介的调解个案中，过半数达成全面或局部协议。

(d) 更广泛使用科技

司法机构一直透过更广泛地使用科技提升法院运作的效率。这些措施包括在各级法院分阶段开发和推出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让使用者可以电子方式处理法庭相关文件和付款事宜、推广更多使用遥距聆讯、便利在高院、终审法院(「终院」)及区院因应情况进行电子聆讯，以及鼓励多加利用特设电邮帐户和电子提交平台，以电子方式依照各级法院指示提交文件等。

「综合系统」已于2022至2024年期间在区院、裁判法院及小额钱债审裁处推行，并将于未来数年逐步在其他级别法院推行。至今，司法机构进行了超过2 100宗遥距聆讯(包括透过视像会议设施或电话进行聆讯)。《法院(遥

距聆讯)条例》已于2025年3月28日生效，以便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据，使法官及司法人员在考虑所有相关因素，以及司法公开和聆讯公正两大原则后，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可于各级别法院及审裁处命令进行遥距聆讯。

另外，司法机构正积极探讨使用语音转换文字技术(一种人工智能技术)。其目的是在精简法官及司法人员在聆讯期间书写笔记的流程，以期在长远而言因应情况提升记录法庭程序及制作誊本的效率。自2023年12月起，司法机构开始使用语音转换文字系统，供法官及司法人员在法庭聆讯时实时书写笔记。目前为止，我们已在高院大楼的41个法庭和湾仔法院大楼的4个法庭配备语音转换文字系统。我们正进行安装工程，使各级法院的更多法庭可以使用语音转换文字系统。我们预计将于2025年第三季在终院大楼和高院大楼全面设立司法机构的语音转换文字系统。

(e) 提升法院设施

设于高等法院大楼、湾仔法院大楼及税务大楼共13个新法庭及相关设施已启用。湾仔法院大楼的大型法庭自2023年8月起投入运作，已被安排用作处理多宗涉及多名被告的刑事案件及 / 或需要更先进科技基础设施的聆讯。

经采取以上措施，加上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员与支援人员同心协力，司法机构于2024年处理的整体案件量(包括不少需时较长的复杂案件)与2023年和2019年疫情爆发前相若。整体而言，各级法院大部分民事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大致达标。而大多刑事法律程序(除高院原讼法庭所处理的若干类别刑事案件外；这些案件复杂且审期长)的平均轮候时间亦有显著改善。随着余下与2019年反逃犯条例修订事件相关的案件及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案件大多已定于2025年审讯，预期未来数年法院轮候时间会逐步及有更显著的改善。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17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1. 司法机构指出，少年法庭于2023年及2024年提出控告的案件之平均轮候时间未能达到未能达标，此乃法庭无法完全掌控的因素所致，其中包括需配合大律师及证人的日程安排，以及诉讼双方要求更多时间来准备案件；就此，法庭有否探讨推出措施或调动资源等，主动及积极地引导诉讼双方将被告人的利益置于首位，避免及减少此类不理想情况？

提问人：周浩鼎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

答复：

少年法庭提出控告的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是指由答辩日至首个审讯日之间的时间。在确保司法工作不会受到不必要损害的情况下，法庭一直努力积极管理案件，按案件的情况编订切实可行的时间表，以及密切检视相关情况。有见及少年法庭提出控告的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略逊于目标，少年法庭将采取坚定的方式管理案件；对于任何有关配合法律代表或证人日程的请求，法庭只会在合理及不过度拖延案件处理的情况下才予以接纳。

法庭会继续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在顾及个别案件的相关情况和理据后，尽力将审讯日期安排在最早可用的日子，以期保障诉讼各方的权益。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17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1. 就「记录及制作逐字誊写纪录文本」的具体情况，请提供以下资料：是否已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等科技，并以任何方式参与法庭的记录及逐字誊写的工作？若有，可否按各级法庭及案件类别等，分别提供数目；因而减省制作誊本的成本；会否检视在提高记录准确性、速度和效率方面的效果如何？此外，对使用相关技术的工作人员有否进行专门的培训及相关开支？
2. 司法机构对于进一步使用了人工智能技术参与法庭的记录及逐字誊写工作的未来规划与发展为何，包括计划投放的资源？

提问人：周浩鼎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

答复：

过去2年，司法机构一直积极探讨使用语音转换文字技术(一种人工智能技术)记录法庭程序。我们使用市场上的语音转换文字软件产品，来开发法院专用的语音转换文字系统，以期在长远而言因应情况提升记录法庭程序及制作誊本的效率。我们利用法庭聆讯和法例 / 条例的录音纪录进行了多轮模型训练，为期超过10个月，并邀请法官及司法人员在真实法庭案件中参与试行计划，从而把该系统的准确度由开始时约60%逐步提升至约80%。自2023年12月起，司法机构开始使用语音转换文字系统，供法官及司法人员在法庭聆讯时实时书写笔记。目前为止，我们已在高等法院大楼的41个法庭和湾仔法院大楼的4个法庭配备语音转换文字系统。我们正进行安装工程，使不同法院级别的更多法庭可以使用语音转换文字系统。

另一方面，司法机构现正计划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安排采用语音转换文字产生的文本以协助制作誊本。鉴于司法机构的语音转换文字系统将于2025年第三季在终审法院大楼及高等法院大楼全面设立，我们准备由2025年11月开始将相关要求加入新的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合约内，藉此在终审法院大楼及高等法院大楼的选定法庭聆讯中，试行利用司法机构的语音转换文字系统所产生的文本来制作誊本。我们会继续留意语音转换文字技术(包括此项技术背后的各种人工智能引擎)的最新发展，并探讨新的运作模式，以期提高誊写工作的整体效率。

司法机构持续为法官及司法人员和支援人员安排内部简介会和培训，讲解如何使用司法机构的语音转换文字系统作笔记用途。由于为法官及司法人员和支援人员安排相关培训，是司法机构政务处内负责开发及管理科技措施的人员的职责一部分，因此我们没有备存关于安排此类培训活动所涉开支的分项数字。相关开支已计入用于筹划及实施司法机构资讯及通讯科技措施的经常开支预算，该开支预算约为3.1亿元，占司法机构在2025-26年度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约11%；而在此预算开支拨款中预计需要约800万元，用于在法庭及内庭安装资讯科技或视听设施及配件设备，以及提供相关服务，以便为司法机构的语音转换文字系统的使用提供专用支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17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传译及翻译」的具体情况，请提供以下资料：

1. 请告知目前最新情况，法庭已使用了人工智能技术以任何方式，参与法庭的传译及翻译工作。可否按各级法庭及案件类别等，分别提供数目；因而减省成本及便利法庭的情况(例如毋须因未有合适的翻译员而影响聆讯的排期等)；以及会否检视在传译及翻译的准确性、速度和效率方面的效果如何？对使用相关技术的工作人员有否进行专门的培训及相关开支？
2. 司法机构对于进一步使用了人工智能技术参与法庭的传译及翻译工作的未来规划与发展为何，包括计划投放的资源？

提问人：周浩鼎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

答复：

司法机构致力更广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运作的效率。我们正全力推行一系列重点科技措施，包括在过去2年，积极探讨和使用语音转换文字技术(一种人工智能技术)记录法庭程序。

在2024年7月，司法机构颁布首套为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司法机构支援人员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而设的指引，并已上载至司法机构网站(https://www.judiciary.hk/doc/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guidelines_on_the_use_of_generative_ai.pdf)。该指引是参照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英国、新西兰、加拿大及内地)的法院所发出的类似指引而制订的。扼要而言，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司法机构支援人员可在适当情况下，审慎并负责任地于工作过程中使用生成式

人工智能。正如指引所订明，直至及除非有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经证实能够保护机密、限阅及私隐资料，并有足够的内置检查和核实机制确保资料准确可靠，否则司法机构不建议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法律分析(包括拟备判案书)。另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必要及合适的情况下，对总结资讯、撰写演辞 / 简报、法律翻译和行政工作(如草拟电子邮件 / 备忘 / 书信)等工作可能有用。上述指引会作进一步检讨和修订，以紧贴生成式人工智能科技的发展和其他法院的经验。

至于法庭程序的法庭传译及翻译服务，必须确保达致绝对精准无误，以免有损司法公义。现时，法庭程序的法庭传译及翻译服务，是由司法机构在各级法院的法庭传译主任提供，并没有倚赖人工智能。

有见及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传译及翻译工作的可能性，司法机构已一直并会继续探讨各种人工智能翻译工具的適切性，以期在顾及上述人工智能指引所载的指导原则下，审慎地加以利用这些工具，从而提升翻译法庭文件及非司法文件的效率。当物色到若干可靠的翻译工具作恒常使用时，我们便会按需要提供合适的培训。

当中所需的资源，将从用于筹划和实施司法机构资讯及通讯科技措施的约3.1亿元经常开支预算中调配，而该开支预算占司法机构在2025-26年度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约11%。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18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分别列出以下几个方面的资讯，以便评估司法机构在投放于科技的开支预算情况：

1. 需运用人工智能的设备或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其名称、功能描述及预期效益。
2. 有关设备或项目的经常开支，包括相关的日常维护、软体更新及运营管理等定期产生的费用。
3. 有关设备或项目的各项非经常开支。

提问人：周浩鼎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5)

答复：

司法机构致力更广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运作的效率。我们正全力推行一系列重点科技措施，包括在过去2年，积极探讨使用语音转换文字技术(一种人工智能技术)记录法庭程序。

我们使用市场上的语音转换文字软件产品，来开发法院专用的语音转换文字系统，以期在长远而言因应情况提升记录法庭程序及制作誊本的效率。我们利用法庭聆讯和法例 / 条例的录音纪录进行了多轮模型训练，为期超过10个月，并邀请法官及司法人员在真实法庭案件中参与试行计划，从而把该系统的准确度由开始时约60%逐步提升至约80%。自2023年12月起，司法机构开始使用语音转换文字系统，供法官及司法人员在法庭聆讯时实时书写笔记。目前为止，我们已在高等法院大楼的41个法庭和湾仔法院大楼

的4个法庭配备语音转换文字系统。我们正进行安装工程，使不同法院级别的更多法庭可以使用语音转换文字系统。

另一方面，司法机构现正计划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安排采用语音转换文字产生的文本以协助制作誊本。鉴于司法机构的语音转换文字系统将于2025年第三季在终审法院大楼及高等法院大楼全面设立，我们准备由2025年11月开始将相关要求加入新的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合约内，藉此在终审法院大楼及高等法院大楼的选定法庭聆讯中，试行利用司法机构的语音转换文字系统所产生的文本来制作誊本。我们会继续留意语音转换文字技术(包括此项技术背后的各种人工智能引擎)的最新发展，并探讨新的运作模式，以期提高誊写工作的整体效率。

相关开支已计入用于筹划和实施司法机构资讯及通讯科技措施的经常开支预算，该开支预算约为3.1亿元，占司法机构在2025-26年度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约11%；而在此预算开支拨款中预计需要约800万元，用于在法庭及内庭安装资讯科技或视听设施及配件设备，以及提供相关服务，以便为司法机构的语音转换文字系统的使用提供专用支援。

此外，在2024年7月，司法机构颁布首套为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司法机构支援人员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而设的指引，并已上载至司法机构网站(https://www.judiciary.hk/doc/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guidelines_on_the_use_of_generative_ai.pdf)。该指引是参照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英国、新西兰、加拿大及内地)的法院所发出的类似指引而制订的。扼要而言，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司法机构支援人员可在适当情况下，审慎并负责任地于工作过程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正如指引所订明，直至及除非有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经证实能够保护机密、限阅及私隐资料，并有足够的内置检查和核实机制确保资料准确可靠，否则司法机构不建议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法律分析(包括拟备判案书)。另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必要及合适的情况下，对总结资讯、撰写演辞 / 简报、法律翻译和行政工作(如草拟电子邮件 / 备忘 / 书信)等工作可能有用。上述指引会作进一步检讨和修订，以紧贴生成式人工智能科技的发展和其他法院的经验。

除语音转换文字技术外，司法机构亦计划因应情况，探讨及参与由数字政策办公室推出的其他人工智能试验项目(例如HKChat)。当中所需的资源，将从上文所述用于筹划和实施司法机构资讯及通讯科技措施的约3.1亿元经常开支预算中调配。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94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有关「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iCMS)，可否告知本会：

- (1) 过去5年(2020-2024年)，律师行加入「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iCMS)的情况及趋势；
- (2) 司法机关向律师行推广方面的工作；
- (3) 司法机关在推广iCMS时遇到的困难及解决方案。

提问人：简慧敏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0)

答复：

- (1) 司法机构正全力推行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该系统属资讯科技策略计划下的主要措施，旨在使各方可以电子方式处理各级法院的法庭相关文件及付款事宜。现时综合系统正分期推行—
 - (i) 在第一期，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分别于2022年5月及12月开始推行综合系统。电子模式现时可应用于区域法院的伤亡诉讼、税款申索、民事诉讼和雇员补偿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传票案件；以及
 - (ii) 在第二期，综合系统于2024年10月起推展至小额钱债审裁处的批量申索案件。司法机构计划由2025年年中起逐步把综合系统的应用推展至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及裁判法院非传票法庭。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共有562名法庭使用者(包括441所律师行，占已向香港律师会注册的律师行约48%)已于综合系统注册帐户。综合系统自

2022年5月推行以来，过去3年于综合系统注册帐户的律师行数目表列如下：

	截至2023年 2月28日	截至2024年 2月29日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于综合系统 注册帐户的 律师行数目	56	333	441

随着我们持续推广综合系统，预计使用率将逐步提升；而当2026年起落实规定所有有律师代表的与讼方必须使用综合系统后，使用率更会大幅上升。

(2)及(3) 为鼓励法庭使用者在综合系统推出的首数年注册为帐户，法庭使用者如以电子方式处理法庭文件，便可在相关的收费项目上获得八折宽减。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案件类别的宽减期分别为5年及3年。此外，司法机构一直推行一系列的推广和便利措施以加深潜在使用者对综合系统的认识，和协助他们熟悉如何以电子模式处理法庭事务，详情如下—

- (i) 于2022年4月增设专项网页，提供资讯介绍综合系统各项电子服务，并不时作出更新；
- (ii) 开设综合系统支援中心及查询 / 技术支援热线，免费为律师行人员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在有关注册帐户及使用综合系统内电子诉讼服务方面，提供建议和协助；
- (iii) 自2022年起举办简报会和实践示范。在2023年1月至2025年2月期间，司法机构在香港律师会的协助下为律师行举办共62场简报会暨实践示范。来自约360所律师行合共约800名代表曾参与简报会，他们对各场简报会的反应均十分正面；
- (iv) 邀请主要的外部持份者(包括政府部门、公共机构、法律专业团体及律师行)参与操作试验，以便他们在各级法院相关案件类别推行综合系统对外功能之前，先行熟习电子工作流程及综合系统的各项功能；
- (v) 于2025年年中推出「预付款帐户」，为综合系统的机构帐户用户提供额外电子支付选项。律师行可存入不赚取利息及不少于指定最低金额的预付款项(以及随后所需的增值款项)，用作扣除在综合系统的所有交易费用，而无需为每项交易个别进行缴费；以及
- (vi) 于2024年10月联同香港律师会为该法律专业团体的会员举行「专业进修」简介会，示范使用综合系统主要对外功能的步骤(包括注

册、电子存档、电子查阅文件及电子支付等功能)。共约 500 名亲身或网上出席简介会的参与者获授专业进修学分。

为配合对法律业界即将实施强制使用综合系统的规定，我们计划在综合系统对外功能于2025年年中扩展至高等法院的选定案件类别时推行一项新措施，以促使业界转用电子模式。司法机构会在实务指示中规定，在法院登记处以传统方式存档或呈交文件的诉讼方，须同时向法庭提供电子文本(以USB大容量储存装置或使用USB介面的便携式硬碟装载)。此项新安排预期可鼓励律师行尽快从传统模式转用综合系统，以享受随时随地进行电子存档所带来的便利。我们将继续致力推广综合系统的注册及使用，以鼓励更多人士转用电子模式。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94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在纲领(2)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中，司法机构会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分阶段于不同级别的法院提供电子存档及相关服务，并更广泛地利用科技提升法庭运作效率。就此，可否告知本会：

- (1) 过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每年用于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的人手编制及实际开支(按措施分项列出)；
- (2) 2025-26年度，用于推行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的人手编制及预算开支(按措施分项列出)；
- (3) 资讯科技策略计划详情及现时的进展及成效；
- (4) 司法机构有否为资讯科技策略计划制订绩效指标(KPI)，使科技应用可切实提高法庭运作效率；如有，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 (5) 有意见认为，司法机构的语音转换文字系统成效不彰，当局有否制订优化方案；如有，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及
- (6) 在《法院(遥距聆讯)条例草案》通过后，当局有何措施加快法庭运作数码化进程？

提问人：简慧敏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1)

答复：

(1)至(4)

司法机构正全力推行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该系统属资讯科技策略计划下的主要措施，旨在使各方可以电子方式处理各级法院的法庭相关文件及付款事宜。现时综合系统正分期推行—

- (i) 在第一期，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分别于2022年5月及12月开始推行综合系统。电子模式现时可应用于区域法院的伤亡诉讼、税款申索、民事诉讼和雇员补偿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传票案件；以及
- (ii) 在第二期，综合系统于2024年10月起推展至小额钱债审裁处的批量申索案件。司法机构计划由2025年年中起逐步把综合系统的应用推展至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及裁判法院非传票法庭。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共有562名法庭使用者(包括441所律师行，占已向香港律师会注册的律师行约48%；全部37个执法部门；5个政府部门；14个机构；以及65个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已于综合系统注册帐户；透过综合系统提起的新案约有509 000宗，占同期相关新案总数约65%。此外，法庭使用者透过综合系统已存档文件共约839 000份，查阅文件共约11 000次及进行缴款交易共约24 000宗。随着我们持续推广综合系统，预计使用率将逐步提升；而当2026年起落实规定所有有律师代表的与讼方必须使用综合系统后，使用率更会大幅上升。举例而言，透过综合系统提起新案的百分比，已由2023年1月31日的约13%增至2024年1月31日的约40%，及后更增至2025年2月28日的约65%。

作为主要的关键绩效指标，过去3年，综合系统注册用户数目及其使用情况表列如下：

	截至 2023年2月28日	截至 2024年2月29日	截至 2025年2月28日
注册用户数目	102	413	562
透过综合系统提起的新案宗数	9 300	185 600	509 000
透过综合系统存档的文件数目	3 000	220 500	839 000
透过综合系统查阅文件次数	1 900	6 300	11 000
透过综合系统进行缴款交易宗数	2 300	13 000	24 000

在资讯及通讯科技方面，司法机构一直调配所需人力及财务资源推行多项涉及应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续提升法院运作的效率。在2025-26年度，用于筹划和实施所有与资讯及通讯科技措施相关的经常开支预算约为3.1亿元，

占司法机构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约11%；过去5年年均增幅约为9%。在此预算开支拨款中预计需要约6,000万元，用于持续支援在资讯科技策略计划下推行的各个资讯系统，包括维护及支援综合系统。

在2025-26年度该等将会因应情况参与开发和推行综合系统(以及所有其他资讯及通讯科技措施)的司法机构公务员，其薪金及相关开支预算已包含在上述司法机构运作开支预算中关乎资讯及通讯科技措施的3.1亿元内。

综合系统是一个进行中的项目，现正分阶段在各级法院推行。在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的大约6.8亿元承担额当中，过去5年以及来年用于开发综合系统，包括采购硬件、软件及系统推行服务(已计及以合约形式聘用的资讯科技专业人员)的开支为：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预算)
开支 (百万元)	19.4	31.9	49.6	73.5	82.4	39.8

- (5) 过去2年，司法机构一直积极探讨使用语音转换文字技术(一种人工智能技术)记录法庭程序。我们使用市场上的语音转换文字软件产品，来开发法院专用的语音转换文字系统，以期在长远而言因应情况提升记录法庭程序及制作誊本的效率。我们利用法庭聆讯和法例 / 条例的录音纪录进行了多轮模型训练，为期超过10个月，并邀请法官及司法人员在真实法庭案件中参与试行计划，从而把该系统的准确度由开始时约60%逐步提升至约80%。自2023年12月起，司法机构开始使用语音转换文字系统，供法官及司法人员在法庭聆讯时实时书写笔记，至今法官及司法人员回馈的意见正面。目前为止，我们已在高等法院大楼的41个法庭和湾仔法院大楼的4个法庭配备语音转换文字系统。我们正进行安装工程，使不同法院级别的更多法庭可以使用语音转换文字系统。

另一方面，司法机构现正计划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安排采用语音转换文字产生的文本以协助制作誊本。鉴于司法机构的语音转换文字系统将于2025年第三季在终审法院大楼及高等法院大楼全面设立，我们准备由2025年11月开始将相关要求加入新的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合约内，藉此在终审法院大楼及高等法院大楼的选定法庭聆讯中，试行利用司法机构的语音转换文字系统所产生的文本来制作誊本。我们会继续留意语音转换文字技术(包括此项技术背后的各种人工智能引擎)的最新发展，并探讨新的运作模式，以期提高誊写工作的整体效率。

- (6) 为配合司法机构致力更广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运作效率的方向，我们自2020年起逐步开展和推广使用遥距聆讯。

《法院(遥距聆讯)条例》已于2025年3月28日生效。该条例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据，使法官和司法人员在考虑所有相关因素，以及司法公开

和聆讯公正两大原则后，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可于各级别法院及审裁处命令进行遥距聆讯。具体而言，该条例移除了遥距聆讯一般不能应用于刑事法律程序的法律限制，及透过法律条文清楚列明进行遥距聆讯时相关事宜该如何处理。

2020年2月至2025年2月期间，司法机构在各级法院进行了超过2 100宗遥距聆讯，主要是民事法律程序，至今反应相当正面。为配合司法机构持续地在法院运作中更广泛使用科技，以提升运作效率及改善法庭使用者寻求公义的渠道，司法机构会致力在情况许可和不损公义的前提下，更频繁地依照上述条例进行遥距聆讯。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94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有关司法复核方面，可否告知本会：

- 1) 过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以表列出每年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司法复核及司法复核上诉的数字、案件涉及的行政部门及事由、及其平均轮候时间(单列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数字)；
- 2) 承上题，过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以表列出每年获得法律援助的司法复核个案数字、司法复核结果及支付讼费支付方和金额(单列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数字)；
- 3) 过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以表列出涉及处理与免遣返声请相关的司法复核案件的法庭人手、司法人员级别及开支；及
- 4) 司法机构日前委任了首名专责处理免遣返声请的高等法院原讼庭暂委法官，预计成效为何；稍后会有多少名同类的暂委法官获得委任，以加快处理积压的免遣返声请个案？

提问人：简慧敏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2)

答复：

过去5年(即2020至2024年)司法机构所备存而与上述问题有关的统计数字如下：

司法复核案件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a) 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2 500	1 767	1 545	2 191	2 549
(b)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许可申请数目	2 365	1 673	1 445	2 087	2 418
(c) 许可申请由排期至进行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¹	44日	24日	26日	31日	33日
(d) 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41	47	77	43	49
(e)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31	34	64	35	32
(f) 司法复核案件由排期至进行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¹	78日	98日	88日	76日	85日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g)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450	380	297	264	338
(h) 就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413	350	279	246	314
(i)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提出的上诉案件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¹	58日	58日	53日	43日	55日
(j) 就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12	8	11	1	6
(k) 就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1	1	6	0	0
(l) 上诉案件由排期至进行上诉聆讯的平均轮候时间 ¹	75日	119日	99日	81日	50日
终审法院					
(m) 民事上诉许可申请数目 ²	289	564	670	352	186
(n)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民事上诉许可申请数目	252	510	603	307	147
(o) 民事上诉入禀数目 ²	11	6	14	10	12
(p)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民事上诉数目	0	0	0	0	0

备注：

¹ 没有备存免遣返声请案件的分项平均轮候时间。

² 此等数字是向终审法院入禀的案件总数，当中包括非司法复核的案件。

³ 相关统计数字是实时的资料，会因为制备统计资料的日期及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变动。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所索取的其他关于司法复核案件的统计数字。

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法律程序的开支属司法机构一般运作开支的一部分，司法机构一直因应运作需要灵活调配资源，在各级法院处理该等案件。有关开支包括高等法院及终审法院在处理所有其他案件的同时轮流或于日常兼顾处理这些案件的法官和支援人员的薪金及相关开支，以及其他运作开支^注。司法机构并没有专为处理与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所涉及的运作开支备存分项数字。

同时，司法机构一直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委任暂委法官和聘用合约支援人员协助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目前，已有6名退休法官获委任为暂委法官，协助处理这些案件。过去5年，因此类额外人手而增加的开支如下：

2020-21 (百万元)	2021-22 (百万元)	2022-23 (百万元)	2023-24 (百万元)	2024-25 (百万元)
6.5	13.3	10.0	10.1	14.2

^注：司法机构没有关于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及终审法院法官开支的分项数字，原因是年内排期由他们处理的上诉案件的数目取决于多项不同因素。

为进一步加快处理积压和新入禀的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司法机构于2025年2月推出一项特别计划。在该计划下，合格的法律界私人执业人士将获委任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免遣返声请)，专职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司法机构暂时计划委任约10名这类特别暂委法官，各有指明的任期。至今已作出3项相关短期任命，预计未来在适当时间会作出更多任命。2025-26年度，在该特别计划下聘任暂委法官的预算开支为400万元。

此外，司法机构已适当地精简行政程序及判决 / 决定通知书的形式，以助法官加快处理案件。司法机构将继续密切监察进度，并会因应运作需要灵活调配资源，务求在可行的范围内提高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的效率。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94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 (1) 请分类列出过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的编制、职位、职级、空缺、薪金及津贴；
- (2) 请分类列出过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裁判署、地方法院、最高法院原讼庭、上诉庭及终审法院(包括常任及非常任法官)的薪金及待遇；
- (3) 有意见认为，级别较低的法官供应相对充足，划一调薪的做法有必要检视；会否把「供求」情况及市场同等资历法律人员的待遇纳入司法人员薪酬调整机制的考虑因素；如会，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者：简慧敏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3)

答复：

- (1) 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于过去5年(即2020-21、2021-22、2022-23、2023-24及2024-25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员和支援人员的编制、职位数目及预算薪金拨款如下 —

审裁处 / 法庭	编制	现有职位数目	预算薪金拨款* (百万元)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土地审裁处	31	3 – 区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审裁处成员 8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7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23.4	23.4	23.9	24.9	25.6
劳资审裁处	91	1 – 主任审裁官 8 – 审裁官 14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5 – 调查主任@ 42 – 文书人员& 5 – 秘书人员& 2 – 办公室助理员^ 4 – 二级工人^	58.5	57.4	58.8	61.3	63.0
小额钱债审裁处	80	1 – 主任审裁官 11 – 审裁官 21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46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53.6	53.6	55.0	57.2	58.9
淫褻物品审裁处	7	2 – 裁判官 5 – 文书人员	5.4	5.4	5.5	5.7	5.9
死因裁判法庭	14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8 – 文书人员 1 – 秘书人员 1 – 二级工人	9.8	9.8	10.1	10.5	10.8

* 按当时薪级中点年薪开支估算；不包括合资格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公务员支援人员可申领的附带福利及津贴。

@ 已包括分别于2021-22及2024-25年度，2个调查主任职位重订为2个司法书记职系职位。

& 已包括分别于2022-23及2024-25年度，2个秘书人员职位重订为2个文书人员职位。

^ 已包括于2021-22年度，2个办公室助理员职位重订为2个二级工人职位。

法官及司法人员和支援人员的职位空缺数目于各年不同时间亦不尽相同，原因是这些空缺会不断受到退休、辞职、晋升和转任公务员其他职系等变动所影响。就司法职位出现的空缺，司法机构将按需要聘任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于各法院 / 审裁处审理案件。截至2025年3月1日，死因裁判法庭没有职位空缺的纪录。截至2025年3月1日，连同已聘任的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计算在内，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及淫褻物品审裁处的职位空缺(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员和支援人员)的数目分别为3、6、9及1。有关职位空缺将按情况于不同时间通过招聘和晋升程序陆续填补。

(2) 过去5年(即2020-21、2021-22、2022-23、2023-24及2024-25年度)，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月薪如下—

法院级别	职级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终审法院	首席法官	387,400	387,400	397,100	411,500	423,850
	常任法官 [#]	376,600	376,600	386,000	399,950	411,950
高等法院 上诉法庭	高等法院 首席法官	376,600	376,600	386,000	399,950	411,950
	上诉法庭法官	339,550	339,550	348,050	360,650	371,450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原讼法庭法官	323,650	323,650	331,750	343,750	354,050
高等法院 聆案官 办事处	司法常务官	262,450	262,450	269,000	278,750	287,100
	高级 副司法常务官	239,300 至 253,900	239,300 至 253,900	245,300 至 260,250	254,200 至 269,650	261,850 至 277,750
	副司法常务官	224,250 至 237,750	224,250 至 237,750	229,850 至 243,700	238,150 至 252,500	245,300 至 260,100
区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 及土地审裁处)	首席 区域法院法官	262,450	262,450	269,000	278,750	287,100
	主任 家事法庭法官	239,300 至 253,900	239,300 至 253,900	245,300 至 260,250	254,200 至 269,650	261,850 至 277,750
	区域法院法官	224,250 至 237,750	224,250 至 237,750	229,850 至 243,700	238,150 至 252,500	245,300 至 260,100
	土地审裁处成员	192,950 至 204,750	192,950 至 204,750	197,750 至 209,850	204,900 至 217,450	211,050 至 223,950

法院级别	职级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区域法院 聆案官 办事处	司法常务官	177,700 至 188,400	177,700 至 188,400	182,150 至 193,100	188,750 至 200,100	194,400 至 206,100
	副司法常务官	162,550 至 172,450	162,550 至 172,450	166,600 至 176,750	172,650 至 183,150	177,850 至 188,650
裁判法院 / 专责法庭 / 其他审裁处	总裁判官	224,250 至 237,750	224,250 至 237,750	229,850 至 243,700	238,150 至 252,500	245,300 至 260,100
	主任裁判官 / 劳资审裁处主任 审裁官 / 小额钱债审裁处 主任审裁官	177,700 至 188,400	177,700 至 188,400	182,150 至 193,100	188,750 至 200,100	194,400 至 206,100
	死因裁判官 / 劳资审裁处审裁 官 / 小额钱债审裁处 审裁官	162,550 至 172,450	162,550 至 172,450	166,600 至 176,750	172,650 至 183,150	177,850 至 188,650
	裁判官	143,885 至 172,450	143,885 至 172,450	147,480 至 176,750	152,820 至 183,150	157,405 至 188,650
	特委裁判官	93,525 至 110,500	93,525 至 110,500	95,865 至 113,265	99,335 至 117,365	102,315 至 120,885

非常任法官的薪酬与常任法官的月薪挂钩，并按比例计算。

除薪金外，视乎个别法官及司法人员是否符合资格，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酬福利条件涵盖多项附带福利，当中包括(a) 司法机构宿舍或房屋津贴；(b) 医疗保险津贴；(c) 司法人员服饰津贴；(d) 就休假外游所提供的交通服务；(e) 年假及其他种类的假期(例如病假、产假 / 侍产假等)；(f) 由政府或医院管理局提供的医疗及牙科服务；(g) 本地教育津贴；(h) 海外教育津贴；(i) 学生旅费津贴；(j) 度假旅费津贴；及(k) 退休金福利等。

- (3) 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酬，是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经考虑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下称「司法人员薪常会」)的建议后厘定。司法人员薪常会为独立咨询委员会，负责就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俸和服务条件提出意见及建议。

司法人员薪酬检讨的机制包括由司法人员薪常会按年进行检讨及定期进行基准研究。该基准研究旨在确定法律执业者于私人执业的收入水平与相应职级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金的对比情况。

司法人员薪常会在提出意见及建议前，会考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在2008年5月通过的一篮子因素、司法独立的原则、司法机构的立场，以及相关年度的基准研究结果。该一篮子因素包括(i) 法官与私人执业律师在职责、工作条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较；(ii) 司法机构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情况；及(iii) 私营机构的薪酬水平及趋势等。注册法律执业者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在私人市场的供求情况，会影响他们的收入水平，因此会间接地反映在基准研究的结果中。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838)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 (1) 请列出过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获晋升及退休法官的详细名单(包括晋升 / 退休前职级)，新任命的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包括暂委法官及特委法官)的姓名及其职位，以及有待填补的职位空缺；及
- (2) 请列出过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非司法序列的行政人员名单(包括晋升 / 退休前职级)，以及有待填补的职位空缺。

提问人：简慧敏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57)

答复：

(1)

过去5年，即2020-21至2024-25年度，其他级别法院现职法官或司法人员获任命为法官(内部晋升)的名单，及获任命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名单(包括其之前职位)载于附件A。

2020-21至2024-25年度退休法官的名单载于附件B。

基于司法人员新职位的开设、法官及司法人员由较低级别法院晋升至较高级别法院以及自然流失(主要因为法官及司法人员退休)的原因，职位空缺数目于各年不同时间亦不尽相同。截至2025年3月31日，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法官职位空缺数目为6个。过去5年，即2020-21至2024-25年度，有关职位的平均空缺率为25%。

近年，司法机构已更频密地进行公开招聘工作，以填补司法职位空缺。经过上一轮的法官及司法人员招聘工作，司法机构于2024-25年度任命了7名

原讼庭法官。新一轮的原讼庭法官公开招聘工作已于2024年11月展开，预计于2025年将会有新的司法任命。

(2)

司法机构政务处在人手编制上有超过1 800个公务员职位，提供广泛的行政支援服务，以确保司法工作得以执行。这些支援服务主要包括法院登记处、在法庭聆讯及法律程序中支援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服务、执达服务、翻译及传译服务、法院的科技应用、调解服务、法院及办公地方的使用、法院保安、传媒及宣传、一般行政、财务及人力资源管理等。这些公务员职位中，约600个属司法机构下的司法职系，包括司法书记、法庭传译主任、执达主任和执达主任助理，以及调查主任；1 200个则来自公务员其他职系，包括政务主任、行政主任、库务会计师、系统经理、新闻主任、文书主任等。鉴于所涉及的人员数目庞大，而且因聘任新人员、内部调配、调职、辞职及退休而引致的人员变动频繁，加上有关个人资料(例如个别人员的受聘、晋升或退休年份)私隐的考虑，我们未能提供过去5年非司法职位的行政人员名单。

职位空缺数目于各年不同时间亦不尽相同，原因是这些空缺会不断受到退休、辞职、晋升和转任公务员其他职系等变动所影响。截至2025年3月1日，司法机构公务员职位空缺率约为9%。空缺的职位主要为司法书记、法庭传译主任、文书主任及文书助理等职系。为确保各职级均有足够人手，司法机构常年为各个职系进行公开招聘及晋升选拔。当所需的招聘和晋升程序完成后，有关空缺会在不同时间陆续填补。

I. 2020-21至2024-25年度其他级别法院现职法官或司法人员获任命为法官(内部晋升)的名单

法官姓名及职级	之前职级
1. 张举能首席法官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终审法院常任法官
2. 林文瀚法官 终审法院常任法官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
3. 潘敏琦法官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4. 林云浩法官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5. 周家明法官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6. 彭宝琴法官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7. 陈仲衡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8. 欧阳浩荣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9. 徐韵华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10. 梁俊文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11. 游德康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12. 郭启安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13. 胡雅文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 | | | |
|-----|-------------------------------------|--------|
| 14. | 黄敬华先生
终审法院司法常务官及高等法院
高级副司法常务官 | 区域法院法官 |
| 15. | 许家灝先生
高等法院高级副司法常务官 | 区域法院法官 |
| 16. | 王诗丽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 常任裁判官 |
| 17. | 张洁宜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 常任裁判官 |
| 18. | 何展鹏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 主任裁判官 |
| 19. | 严舜仪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 主任裁判官 |
| 20. | 叶树培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 常任裁判官 |
| 21. | 林美施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 常任裁判官 |
| 22. | 李绍豪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 常任裁判官 |

II. 2020-21至2024-25年度获任命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的名单

	法官姓名及职级	获任命前的职级
1.	陈仲衡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2.	黎婉姬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资深大律师
3.	郑蕙心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资深大律师
4.	欧阳浩荣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5.	徐韵华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6.	梁俊文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7.	游德康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8.	郭启安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9.	胡雅文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10.	谭耀豪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律政司副刑事检控专员

2020-21至2024-25年度退休法官的名单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1.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

1. 杨振权法官
2. 袁家宁法官
3. 麦伟德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1. 包华礼法官
2. 李瀚良法官
3. 朱佩莹法官
4. 邱智立法官
5. 黄崇厚法官
6. 金贝理法官
7. 吴美玲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1. 黄一鸣法官
2. 罗雪梅法官
3. 杜大卫法官
4. 沈小民法官
5. 劳洁仪法官
6. 余敏奇法官
7. 祁士伟法官
8. 黎达祥法官
9. 彭家光法官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83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 (1) 请列出过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司法培训活动(包括针对《港区国安法》下指定法官)及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流的开支及人手编制，并按照活动范畴分类列出活动及交流详情及参与人员数目；
- (2) 2025-26年度，按照活动范畴分类列出拟举办的司法培训活动及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流详情、涉及的开支预算及人手编制；及
- (3) 为配合法庭遥距聆讯及数字化工作，司法机构政务长的自身培训情况为何；请分别列出过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年度)使用内部和外部资源进行司法人员培训的情况(包括人员、专题、支出等)。

提问人：简慧敏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58)

答复：

- (1)及(2) 香港司法学院(「司法学院」)负责为各级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员(包括指定法官)举办司法培训活动。

司法学院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担任主席的一个管理委员会监管，其他成员包括各级法院的法院领导，2名高等法院资深法官及司法机构政务长。司法学院现时的行政人员包括由法律专业人员担任的1名行政总监、3名总监和6名律师，以及4名支援人员(包括1名高级行政主任、2名助理文书主任和1名私人秘书)。这些行政人员在薪金和相关开支方面的拨款已包括在司法机构的一般运作开支内。

司法学院每年的司法培训活动通常包括新委任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入职培训课程；各类有关个别法律范畴、履行法官职务的技巧、司法操守、判案书撰写、量刑及科技应用的核心课程以应付法官及司法人员专业要求和法院运作需要；亦包括不时举办研讨会(涵盖中国法律及中国内地法制)以及与内地及其他普通法地区法院的交流活动。法官及司法人员在各项培训活动的参与情况不尽相同，视乎培训性质、法官及司法人员的专业和运作上的需要，以及法庭时间表是否容许他们抽空出席有关活动。2020-21、2021-22、2022-23、2023-24、2024-25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各项司法培训活动及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流详情，原载于司法机构官方网站的相关司法机构年报内，亦可见于**附件**。

在2020-21、2021-22、2022-23、2023-24及2024-25年度，除了由司法机构现任法官提供的持续内部培训外(相关开支已包括在司法机构的运作开支内)，司法机构用于举办各项司法培训 / 教育活动及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沟通的实际开支分别为50万元、30万元、70万元、150万元及180万元(截至2025年3月1日)。在2025-26年度，司法机构就各项司法培训 / 教育活动及到内地或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访问计划的预算开支为430万元。所增加的拨款旨在应付2025-26年度因举办更多司法培训及交流活动而预计会增加的开支。

在2025-26年度，司法学院会继续举办各类核心司法培训活动，以应付法官及司法人员的专业要求和法院运作需要。此外，司法机构计划按情况加强司法培训及与内地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流活动，当中包括在香港举办与内地法官一同参与的高级别司法研讨会、与内地法官在香港或内地进行的交流活动、与其他普通法地区的交流活动，以及由本地大学、其他机构和其他司法管辖区于年内不同时段开展的交流活动。

- (3) 司法机构致力更广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运作的效率。我们正全力推行一系列重点科技措施，包括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遥距聆讯、在法院大楼外直播法庭程序、使用语音转换文字技术、在法庭聆讯中使用电子文件册、为特定法庭服务实施电子预约等。

司法机构政务处一直按需要调配资讯及通讯科技的人力及财务资源，持续统筹规划、设计和推行上述各项科技措施。具体而言，司法机构政务处一直调配资讯科技事务处内的专责人员，处理系统开发及推行以上科技措施；其职责涵盖举办及提供培训(例如举办简介会和示范环节；以及实践练习)，对象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员、司法机构的支援人员，及主要法庭使用者(包括香港大律师公会、香港律师会、相关政府部门例如律政司及香港警务处等)。

就法官及司法人员、司法机构支援人员等内部使用者而言，司法机构政务处定期举办有关各项科技措施的培训。司法机构政务处一直为法官及司法人员举办各种司法培训活动，例如为各级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员举办使用综合系统的培训、电子聆讯简介会、资讯科技保安研讨会、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的示范等。同样地，司法机构政务处一直为支援人员举办有关在各级法院使用综合系统功能的培训，每年出席的人员数目超过200人。为支援人员持续举办的培训活动还包括有关推行遥距聆讯、使用电子文件册的聆讯、处理数码证据和证物，及使用语音转换文字技术等课题。

司法机构人员为应付运作需要，除参与由司法机构政务处提供的内部培训外，亦持续参与由数字政策办公室、公务员学院及其他机构举办与科技相关的培训课程，例如有关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化公营服务等培训活动，以了解政府就相关政策 / 做法的最新情况。司法机构政务处亦会透过不同渠道，例如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就运用资讯科技进行交流，关注世界各地有关资讯科技措施(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最新发展。

此外，司法机构政务处亦为外部法庭使用者定期举办培训活动，介绍推行各项科技措施的目标及应用方法。举例说，我们于2024年10月联同香港律师会为该法律专业团体的会员举办了一个「专业进修」简介会，讲述综合系统的主要对外功能，出席者约500人。另外，我们亦为政府部门及律师行安排简介会及操作试验，为推行综合系统的对外功能作出准备。

为法官及司法人员、司法机构的支援人员和法庭使用者举办培训活动，是司法机构政务处内负责开发及管理科技措施的人员的职责一部分，因此我们没有备存关于筹办该等培训活动所涉开支的分项数字。相关开支已计入用于筹划及实施司法机构资讯及通讯科技措施的经常开支预算，该开支预算约为3.1亿元，占司法机构在2025-26年度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约11%。

**2020-21 财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司法培训活动
及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流**

(A) 香港司法学院举办的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参与的(各职级)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27.4.2020, 20.5.2020, 7.7.2020, 18.8.2020, 5.11.2020, 22.1.2021, 23.2.2021	暂委裁判官或审裁官入职简介会	19
8 – 9.4.2020	关于使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遥距聆讯的示范环节	19
5.5.2020	关于处理数码证据及证物的培训课程	1
29 – 30.6.2020	新委任常任裁判官入职课程	14
3.7.2020	裁判官讲座一题为「司法公正及公众信心」一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黄崇厚主讲	72
7.8.2020	为裁判官而设关于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培训课程	7
11.9, 16.9 及 25.9.2020	案件管理工作坊的讨论交流环节	18
14.9.2020	竞争法研讨会	12
15.10.2020	聆讯中法庭资讯科技的综合运用	8
13.11.2020	家事法庭简介	14
19.11.2020	关于在电子聆讯或电子审讯综合使用法庭资讯科技的培训	3

日期	活动	参与的(各职级)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8.1.2021	职业安全健康局主办：「工业意外－从高处堕下」研讨会	26
4, 12, 13, 14, 20, 22.1.2021	为区域法院法官而设关于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培训课程	17
26.3.2021	裁判官量刑工作坊	20

(B) 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流

日期	活动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23.10.2020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在「亚洲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研讨会：重构国际仲裁」的「香港及其在国际仲裁中的角色」的环节上发表开场讲话	1
27.10.2020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在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Mediators - 香港调解会的研讨会上发表演讲	1
2.11.2020	出席香港法律周2020暨香港法律枢纽开幕礼及「愿景2030－聚焦法治」启动仪式	3
3.11.2020	出席首届法治大会	1
10.11.2020	出席国际律师协会2020 - Virtually Together 网上研讨会	1
23.11.2020	出席由香港律师会举办的第一届「一带一路」法律线上论坛。论坛主题为「展望疫后格局：以一带一路与法律科技联合四海，凝聚八方」	1
26.11.2020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在牛津大学辩论社的嘉宾演讲活动中发表演讲	1
12.3.2021	透过视像会议出席由新加坡最高法院主办的第三届商业法庭常设国际论坛	2

备注： 各法官及司法人员在2020-21财政年度没有出席由其他本地机构举办的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2021-22财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司法培训活动
及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流**

(A) 香港司法学院举办的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21.4, 26.5, 5.8, 31.8, 29.12.2021 及 17.1.2022	暂委裁判官或审裁官入职简介会	17
24.4.2021	国家宪法、基本法及港区国安法专题讲座	151
30.4.2021	裁判官量刑工作坊	27
19.6.2021	区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入职课程	16
29.6.2021	为区域法院法官(民事)而设关于电子聆讯的培训	3
30.7.2021	案件管理分享会	25
4.8.2021	为专责处理人身伤亡案件的法官和聆案官而设关于电子聆讯的培训	4
9.8及 27.10.2021	为家事法庭法官而设关于电子聆讯的培训	9
26.8.2021	为裁判官而设关于处理数码证据及证物的示范	6
9.9及 14.9.2021	为区域法院法官(刑事)而设关于电子聆讯的培训	15
30.9.2021	法律研究培训	7
23.10.2021	研讨会－「工业意外－触电」	22
11.12.20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宪制角色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司法制度的发展专题讲座	153

(B) 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其他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9.4.2021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严重疏忽引致他人死亡：应否适用于医护人员？」	1
3.5.2021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本地法院的外籍法官：联合主题演讲」	3
31.5.2021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阐释香港的数码资产及相关课税方法」	3
1.6.2021	亚洲商业法律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常设办事处合办：网上研讨会－「1970年海牙会议取证公约与视像连结遥距取证」	1
11.6.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诉讼时效冲突－比较香港与中国内地的法律」	2
15.6.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非同质化代币：岂止是一场炒作？」	2
22.6.2021	香港仲裁师协会主办：网上研讨会－「为建造业而设的法定仲裁－在全国争议解决之角色与成效」	1
2.7.2021	国际律师协会主办：网上研讨会－「公义、法院与2019冠状病毒病：司法机关革新的需要」	2
29.7.2021	香港仲裁师协会主办：网上研讨会－「香港航运法概论及最新发展」	1
4.10.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关于精神上行为能力的法律」	10
6.10.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非同质化代币及数码艺术：本质特点及实际应用」	2
7.10.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经由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承认及执行」	2
8.10.2021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关于香港的残酷对待动物个案类型的新实证研究」	1

日期	活动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15.10.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严重疏忽引致他人死亡：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周向荣、陈冠忠及麦允龄一案的启示」	2
26.10.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两地现状：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在数据保密方面存在的对立」	1
27.10.2021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人工智能：私隐与道德」	1
28.10.2021	香港仲裁师协会主办：网上研讨会－「国际仲裁中的已判事项」	1
17.12.2021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中国的禁诉令与 FRAND 原则的诉讼」	1
26.1.2022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关系自主：从跨文化及跨宗教角度再次思考医疗服务中的知情同意」	1
22.2.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平等」	1
24.2.2022	香港仲裁师协会主办：网上研讨会－「定调国际仲裁协议法规－英国最高法院的新见解」	1
25.2.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亚洲原则」	1
9.3.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反垄断进入中国的平台经济领域」	2
28.3.2022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与作者 Paul Daly 一起了解普通法适用地区的行政法 (牛津大学出版社，2021 年出版)」	1
31.3.202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主办：网上研讨会－「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与中国诉讼方有效解决纠纷」	1

(C) 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流

日期	交流活动 / 会议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18 – 21.5.2021	参访北京并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会面	3
31.5.2021	出席律政司与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联合举办的 “Why Use Hong Kong Law” 网上研讨会	1
16.6.2021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于香港工商协会网上研讨会发言	1
23.7.2021	透过视像会议出席第一届厦门跨域破产研讨会	1
27.7.2021	透过视像会议出席第六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	8
6.9.2021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委员访问司法机构	1
28.9.2021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以预制录像形式于第三届中华司法研究高峰论坛暨法治文化与司法实践研讨会致辞	1
26.10.2021	透过视像会议出席由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海上丝绸之路(泉州)司法合作国际论坛	2
1.11.2021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于第四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司法会议2021的司法会议致欢迎辞	2
2.11.2021	出席香港与内地法律专业联合会举办题为「香港的海事争议解决：现状与未来」的法律论坛	1
2.11.2021	出席国际刑事法律研讨会	1
2.11.2021	出席第四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司法会议2021的司法圆桌会议	1
5.11.2021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于法治焦点活动「迈向可持续发展未来的变革之旅」致开幕辞	1

日期	交流活动 / 会议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21.1.2022	透过视像会议出席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办的第十四届法兰克福国际投资模拟仲裁庭－贸仲中国(内地)赛区决赛	1
15.2.2022	出席最高人民法院及律政司合办的「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婚姻家庭案件相互认可和强制执行新机制」研讨会	1
24 – 25.2.2022	透过视像会议出席第七届商业诉讼司法研讨会	7

**2022-23财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司法培训活动
及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流**

(A) 香港司法学院举办的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6.4, 7.4, 19.5, 31.5, 29.6, 27.7, 30.8, 1.9, 21.9, 9.11, 1.12.2022, 17.1, 19.1, 21.2, 27.2及 2.3.2023	暂委裁判官或审裁官入职简介会	30
8.4及 13.4.2022	关于庭外聆讯的示范与讨论环节	20
6.5.2022	为区域法院民事法官和聆案官而设关于「综合系统」优化措施的培训	不适用 (网上培训材料上载供法官和司法人员自学)
25.5.2022	藐视法庭简介会	53
2022年7月至8月	中文判案书撰写课程	8
3.9.2022	研讨会－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制度的延续和发展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法律协助的安排	119
3.3及4.3.2023	新委任常任裁判官入职课程	11
18.3.2023	研讨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44
27.3.2023	案件和解会议经验交流会	11

(B) 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其他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1.4.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以适用的法律决定合适的诉讼地点」	2
12.4.2022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有关区块链资产的登记注册－让加密货币摆脱狂热疯潮」	2
20.4.2022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执行知识产权及来自互联网的平台的相关权利」	1
28.4.2022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香港竞争法：比较及理论分析」	3
26.5.2022	香港仲裁师协会主办：网上研讨会－「保险合约当中的纠纷」	1
7.6.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粤港澳大湾区涉港澳民商事案件的国际私法问题研究－基于深圳前海法院审判实践的实证分析」	2
31.8.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国际加密货币纠纷：趋势与发展」	4
19.10.2022	香港仲裁师协会主办：网上研讨会－「区块链、非同质化代币及元宇宙：纠纷的影响及争议解决过程」	2
9.11.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可持续性、分配不均及竞争法」	1
23.11.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全身投入加密行业」	1
25.11.2022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草案》－主要条文及影响」	8

日期	活动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5.1.2023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合约不容反悔：初探 First Tower Trustees 案在香港的应用」	1
1.3.2023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圣殿骑士团与普通法信托的起源」	7
23.3.2023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大湾区的应用」	1

(C) 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流

日期	交流活动 / 会议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14.4.2022	透过视像会议与参加香港城市大学法学博士或法学硕士课程的内地法官会面	1
23.4.2022	透过视像会议出席粤港澳大湾区司法案例研讨会	3
26.5.2022	透过视像会议出席由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数字经济法治论坛	2
20.7.2022	透过视像会议出席由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第3届中国 - 东盟大法官论坛」	1
30.8.2022	透过视像会议出席由新加坡最高法院主办的首席法官与主理科技事宜法官首次会议	2
21.9.2022	透过视像会议出席由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的「金砖国家大法官论坛」	1
20 – 21.10.2022	前赴澳洲悉尼出席第四届商业法庭常设国际论坛	4
11.11.2022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于香港法律周2022「法治大会：法治公义 普惠共存」的开幕仪式中致开幕辞	2
16 – 17.11.2022	透过视像会议方式举办第十八届亚太区首席法官会议，来自亚太区司法管辖区共24位首席法官和8位首席法官代表出席	1
1.12.2022	出席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Family Lawyers (IFAL)于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2022年周年会议的教育活动	1
15.3.2023	国际调解院筹备办公室主任访问司法机构	1
20 – 22.3.2023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率领代表团访问粤港澳大湾区内城市，并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会面	5
27 – 30.3.2023	前赴新西兰威灵顿出席2023年亚太区司法学术研讨会	4

**2023-24财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司法培训活动
及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流**

(A) 香港司法学院举办的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16.5, 17.5, 19.7, 7.8, 21.8, 19.9, 19.10, 30.10, 27.11.2023及 23.1, 27.3.2024	暂委裁判官或审裁官入职简介会	29
3.6.2023	参观政府化验所	13
12.6.2023	家事案件判案书撰写交流会	10
13.6.2023	家事法官使用电子法院培训班	5
26.6.2023	讲座－「爱德华·科克爵士与普通法」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祈显义主讲	50
21.8, 23.8, 27.11.2023及 28.2.2024	聆案官交流会	51
2023年10月、2024年2及3月	普通话课程	10
27.10.2023	新委任区域法院法官及常任裁判官入职课程	14
22.11.2023	尸体剖验简介及参观法医学大楼	11
24.11.2023	案件和解会议简介	15
2.12.2023	参观廉政公署	16
7.12.2023	内地民事诉讼法修改情况简介	13
2.2及1.3.2024	裁判官量刑工作坊	32

日期	活动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23.3.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国家宪法下的角色、职责范围和具体工作讲座	125

(B) 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其他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15.6.2023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书籍讲座－认罪时机：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经验教训(剑桥大学出版社，2023年)」	1
13.11.2023	香港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法庭中的信托－变化不断的时期？」	5
21.11.2023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讲座－「『法律与公义』及Croc and Roll Law 签书会」	1
5.2.2024	香港大学主办：讲座－「普通法讲座系列：Byers v Saudi National Bank案关于知情收取的定论」	3

(C) 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流

日期	交流活动 / 会议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27.4.2023	阿塞拜疆共和国司法部长访问司法机构	2
5.5.2023	文莱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访问司法机构	4
11 – 13.5.2023	参访广州和深圳，并出席座谈会，就婚姻及家事法事宜进行交流	5
18.5.2023	于香港城市大学修读法学硕士课程的内地法官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
21 – 24.5.2023	参访北京并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会面	3
31.5.2023 – 4.6.2023	出席于泰国曼谷举行的国际家事律师学会亚太分会会议	1
15.6.2023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率领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9
4.8.2023	中国－亚非法协国际法交流与培训项目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
24 – 26.8.2023	前赴印度新德里出席第十二届周年法律时代印度会议2023	1
7.9.2023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法院法官访问司法机构	3
11 – 13.9.2023	前赴日本东京出席由重组与破产从业人员国际协会(INSOL)举办的2023国际研讨会	2
11 – 14.9.2023	出席由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举办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2023亚太周一司法公正与可持续发展之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互联互通世界中的影响力」	3
11.9.2023 – 15.12.2023	3名内地法官访问司法机构参与3个月的交流计划，重点就民事及商事领域进行交流	22

日期	交流活动 / 会议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15.9.2023	澳门特别行政区检察院检察长率领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
20 – 22.9.2023	前赴澳门出席第七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	5
25.9.2023	参加香港城市大学第十六届中国高级法官研修班的内地法官访问司法机构	1
17.10.2023	出席「两地保全安排四周年：回顾与展望」研讨会	1
29.10.2023 – 5.11.2023	17名法官及司法人员组成的代表团参访北京，就不同议题与内地法官进行交流，以及出席座谈会和主题讲座，并参访当地法院及与科技和文化等相关的设施	17
31.10.2023	出席由北马其顿司法机构主办的第二届司法机构数码化高峰会	1
31.10.2023	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吉布玛·吉布斯·萨利卡率领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
6.11.2023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主任田禾教授访问司法机构	1
6.11.2023	出席第五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司法高峰会－司法会议	1
7.11.2023	出席第五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司法高峰会－司法圆桌会议	1
10.11.2023	出席香港法律周2023：「法」展未来	1
13 – 15.11.2023	前赴澳洲悉尼出席2023亚太区死因裁判官协会会议	1
15 – 16.11.2023	前赴瑞士日内瓦出席2023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	1
16.11.2023	卡塔尔国际法院及争议解决中心主席约翰·托马斯勋爵率领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6

日期	交流活动 / 会议	参与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19.11.2023	出席粤港澳跨境破产法论坛	1
27.11.202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海波率领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8
7.12.202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澳门劳工事务局和香港劳工处人员访问劳资审裁处	6
9.12.2023	出席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研讨会	1
13 – 15.3.2024	举办第八届商业诉讼司法研讨会(出席法官分别来自10个司法管辖区)	12
28.3.2024	来自澳门司法人员培训中心的28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

**2024-25财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司法培训活动
及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流**

(A) 香港司法学院举办的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参与的(各职级)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19.4, 6.5, 17.5, 4.7, 30.7, 14.8, 4.9, 27.11, 12.12.2024, 6.1, 22.1, 11.2及 6.3.2025	暂委裁判官或审裁官入职简介会	31
25.5.2024	聆案官交流会	32
2024年5月至 11月	2024年中文判案书撰写课程	24
3.7.2024	万律 Co-counsel法律生成式人工智能助理 示范	13
2024年9月及 10月	普通话课程	9
8.11.2024	家事法庭研讨会	22
18.1.2025	参观罗湖惩教所	9
22.1.2025	司法机构资讯科技保安研讨会	39
21.2及 21.3.2025	调解转介及和解会议培训课程	25
24.2.2025	讲座－「海事法的国际特质及亚洲法理学 的重要性」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欧颂律 主讲	45
3.3及 10.3.2025	为高等法院法官而设关于「综合系统」的 培训课程	36

(B) 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其他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参与的(各职级)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16.4.2024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关于在大湾区域外法查明的问题」	1
17.4.2024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研讨会－「知识产权与竞争法：法律赋予的专利权还是滥用支配地位？」	1
6.5.2024	香港大学主办：讲座－「永不说谎：衡平法在现今世代的发展和局限」	14
4.6.2024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不当得利的范围和结构」	2
6 – 7.9.2024	香港家庭法律协会主办：2024年现代家庭问题会议	10

(C) 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交流

日期	活动	参与的(各职级)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8.4.2024	出席国际讼辩培训学会第四届会议	2
15.4.2024 – 10.5.2024	三名法官及司法人员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参加与最高人民法院合作的交流计划	3
17.4.2024	访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广州互联网法院,并与内地法官及司法职员就法院的科技应用进行专业交流	3
20 – 21.4.2024	于卡塔尔多哈出席第五届商业法庭常设国际论坛	3
23 – 26.4.2024	于英国伦敦出席第四届商业法司法圆桌会议	1
23.4.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王国特命全权大使兼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谈践率领二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
24.4.2024	参加香港城市大学中国高级法官法学博士课程及中国法官法学硕士课程的46名内地法官及法官助理访问司法机构	1
5.5.2024	出席2024贸仲粤港澳大湾区争议解决高峰论坛	1
6.5.2024	出席2024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大会	1
9.5.2024	出席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走出去」合作发展论坛	1
21 – 24.5.2024	于美国圣地牙哥出席第14届以破产为主题的跨国司法学术研讨会和2024国际破产从业员协会圣地牙哥会议	1
22.5.2024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于廉政公署第八届国际会议上作主题演讲	1

日期	活动	参与的(各职级)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27 – 31.5.2024	访问上海和浙江，与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邓修明会面，并出席座谈会，以及与内地法官进行专业交流	5
7.6.2024	参加第34届亚洲律师协会会长高峰论坛的57名法律界人士访问司法机构	1
18.6.2024	参加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与跨境法律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专题培训班的22名深圳市官员及法律界人士访问司法机构	1
26.6.2024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于英国香港工商协会网上研讨会上致辞	1
4.7.2024	中国－亚非法协国际法交流与培训项目33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
16.8.2024	由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官员组成的20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
28.8.2024	于新加坡出席国际律师协会亚太区域论坛	1
30.8.2024	埃塞俄比亚谢格尔城高等法院五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
9-12.9.2024	于印尼茂物市出席亚洲商事法官大师班课程	1
11.9.2024	加中贸易理事会董事会副主席 The Hon Martin CAUCHON 访问司法机构	1
12.9.2024	内地司法厅或局，以及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14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
19.9.2024 – 13.12.2024	四名内地法官参与由最高人民法院与司法机构合办的交流计划，并于高等法院进行司法交流	32

日期	活动	参与的(各职级)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24.9.2024	卡塔尔投资和贸易法院院长 Khalid bin Ali AL OBAIDLY 率领九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4
26.9.2024	参加香港城市大学第17届中国高级法官研修班的33名内地法官访问司法机构	2
26 – 27.9.2024	于新加坡出席亚洲破产改革论坛	1
7.10.2024	于南韩首尔出席国际破产从业员协会首尔研讨会	1
9 – 10.10.2024	于瑞士日内瓦出席2024年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官论坛	1
10 – 14.10.2024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于马来西亚吉隆坡出席第19届亚太区首席法官会议, 以及第37届LAWASIA大会开幕礼	1
15.10.2024	华东政法大学五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3
30.10.2024 – 1.11.2024	于澳洲珀斯出席第20届全国家庭法会议	1
3-10.11.2024	20名法官及司法人员到四川交流访问。代表团就各项议题进行交流, 以及出席座谈会和讲座, 并参访当地法院、科技和文化等设施	20
7.11.2024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长伊纳西奥·蒂拉多教授访问司法机构	1
7.11.2024	出席香港法律周2024「法治湾区 协同聚变」	1
8.11.2024	出席香港法律周2024「法治: 最好的营商环境」	2
11 – 12.11.2024	出席在新加坡举行的国际律师协会反贪腐亚洲会议	1

日期	活动	参与的(各职级)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13.11.202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贾宇率领八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1
15.11.2024	由新加坡青年法庭顾问小组成员、新加坡社会及家庭发展部更生及保护组职员和新加坡家事司法法院青年法庭法官组成的20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2
28.11.2024	英国知识产权局局长 Adam WILLIAMS 访问司法机构	1
3.12.2024	印尼知识产权律师协会主席 Suyud MARGONO 博士访问司法机构	1
3.12.2024	国家信访局副局长李自军访问司法机构	1
9.12.2024	中国政府欧洲事务特别代表吴红波访问司法机构	1
7.1.2025	荷兰海牙国际法学院理事会成员、莱顿大学国际公法荣休教授 Nico SCHRIJVER 访问司法机构	1
9.1.2025	最高人民法院八人代表团访问司法机构	1
20 – 21.1.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茅仲华率领的七人代表团出席2025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并访问司法机构	6
18.2.2025	国际法院法官 Peter TOMKA 访问司法机构	1
18 – 19.2.2025	13人代表团就家庭议题访问广东	5
17.3 – 16.4.2025	三名法官及司法人员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参加与最高人民法院合作的交流计划	3
19.3.2025	举办国际破产从业员协会的香港2025司法圆桌会议	2

日期	活动	参与的(各职级)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28.3.2025	日本第二东京律师协会的就业及劳动事务委员会访问司法机构	3
24 – 26.3.2025	出席在澳洲坎培拉举行的亚太区司法学术研讨会	3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08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当局文件提及要促进各级法院在合适情况下，更广泛地利用遥距聆讯处理法律程序，并为此研发所需的技术。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1) 请提供过去5年，各级法院进行遥距聆讯的案件数目及案件种类；
- (2) 遥距聆讯的应用对案件审理时间、成本、效率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为何，请提供具体数据；
- (3) 司法机构内负责处理遥距聆讯的人手、编制、职级及相关开支；
- (4) 研发遥距聆讯所需的技术的具体计划、时间表及相关预算为何。

提问人：江玉欢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9)

答复：

- (1) 2020至2024年，各级法院进行遥距聆讯的数目和种类按年表列如下：

2020年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 (由2020年4月开始)		电话聆讯 (由2020年2月开始)
	民事法律程序	刑事法律程序	
终审法院	4	1	0
高等法院	48	0	350
区域法院	0	0	22
家事法庭	10	不适用	0
小额钱债审裁处	0	不适用	0
劳资审裁处	0	不适用	0
总计	62	1	372

2021年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		电话聆讯
	民事法律程序	刑事法律程序	
终审法院	3	6	0
高等法院	99	0	342
区域法院	0	0	134
家事法庭	35	不适用	0
小额钱债审裁处	2	不适用	0
劳资审裁处	8	不适用	0
总计	147	6	476

2022年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		电话聆讯
	民事法律程序	刑事法律程序	
终审法院	7	4	0
高等法院	262	0	60
区域法院	27	0	143
家事法庭	54	不适用	0
小额钱债审裁处	8	不适用	0
劳资审裁处	38	不适用	0
总计	396	4	203

2023年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		电话聆讯
	民事法律程序	刑事法律程序	
终审法院	3	2	0
高等法院	4	0	66
区域法院	0	0	0
家事法庭	30	不适用	0
小额钱债审裁处	1	不适用	0
劳资审裁处	12	不适用	0
总计	50	2	66

2024年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		电话聆讯
	民事法律程序	刑事法律程序	
终审法院	2	1	0
高等法院	3	0	111
区域法院	1	0	173
家事法庭	22	不适用	0
小额钱债审裁处	3	不适用	0
劳资审裁处	17	不适用	0
总计	48	1	284

注：

(i) 上述数字所示的聆讯，包括法官 / 司法人员及 / 或一个或多于一个诉讼方在法律程序进行期间身处法庭以外地方的聆讯。

(ii) 所进行的电话聆讯全为民事法律程序。

- (2) 司法机构一直全力透过更广泛和有效地应用科技，提升法院运作的效率。这些科技措施有助于以不同方式缩短法庭轮候时间。就遥距聆讯而言，身处香港境内或境外的诉讼方、法律执业者及证人等参与聆讯的人士，均可藉遥距聆讯节省亲自前往法院大楼出席法庭程序的时间和成本，进而便利法庭程序的排期。遥距聆讯同时亦有助法院更有效地应对各种导致无法亲身出庭的难以预见情况(例如疫情期间需实施社交距离措施)。故此在过去5年进行的所有遥距聆讯，尤其是在实体聆讯因疫情而无法进行期间，均有助缩短不同级别法院相关民事案件类别的平均轮候时间。不过，由于法院的轮候时间仍然受一系列因素影响，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员、诉讼各方、法律执业者和证人的档期，以及个别案件的复杂程度，所以关于更多采用遥距聆讯进行法庭程序而可节省的时间和成本方面，我们无法提供实证数据。

(3)及(4) 为配合司法机构致力更广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运作效率的方向，我们自2020年起逐步开展和推广使用遥距聆讯。2021年，司法机构推出视像会议的浏览器选项，使诉讼各方可透过常用的网页浏览器，以一般桌面或手提电脑设备连接至司法机构的视像会议设施。2022年，司法机构进一步扩展遥距聆讯系统，以支援因公共卫生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使用法庭设施时，在法庭以外的地方进行遥距聆讯。根据安排和进行遥距聆讯所取得的经验，司法机构多年来一直逐步更新资讯科技 / 视听设施及提升资讯科技系统，以及透过改善工作流程，从而配合各种新的运作需要。我们将会持续提升进一步提升遥距聆讯的资讯科技系统，以便在需要时加入各项新功能，其中包括诉讼各方可在遥距场地遥距签署保释表格。2020年2月至2025年2月期间，司法机构在各级法院进行了超过2 100宗遥距聆讯，主要是民事法律程序，至今反应相当正面。

由于司法机构一直因应运作需要灵活调配人手，以支援推行不同科技措施，因此我们没有特别为遥距聆讯所涉人手备存分项数字。相关开支已计入用于筹划和实施司法机构资讯及通讯科技措施的经常开支预算，该开支预算约为3.1亿元，占司法机构在2025-26年度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约11%；而在此预算开支拨款中预计需要约3,600万元，用于在法庭及其他办公地方安装资讯科技 / 视听设施及配件设备，以及提供相关服务(包括支援遥距聆讯所需的设施和服务)。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68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分类列出过去3年入禀竞争事务审裁处、土地审裁处、死因裁判法庭、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及淫褻物品审裁处的案件数目及法院轮候时间；过去3年及来年的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支援人员的编制、职位数目及预算薪金拨款？

提问人： 管浩鸣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7)

答复：

过去3年(即2022至2024年)入禀竞争事务审裁处、土地审裁处、死因裁判法庭、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及淫褻物品审裁处的案件数目及法院平均轮候时间载列如下：

审裁处 / 法庭	入禀案件数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竞争事务审裁处	3	3	0
土地审裁处	3 998	4 739	5 281
死因裁判法庭	131	195	138
劳资审裁处	3 378	4 348	4 879
小额钱债审裁处	41 514	52 304	57 454
淫褻物品审裁处	34	14	163

审裁处 / 法庭*	平均轮候时间(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土地审裁处			
— 由订定日期至聆讯			
上诉案件	-#	8	6
补偿案件	45	15	46
建筑物管理案件	20	32	34
租赁案件	16	15	18
死因裁判法庭			
— 由排期日至聆讯	42	34	32
劳资审裁处			
— 由预约时间至入禀案件	28	38	36
—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24	23	23
小额钱债审裁处			
— 由入禀案件至首次聆讯	37	35	41
淫褻物品审裁处			
— 由收到申请至分类	2	2	3
— 由裁判官移交个案至作出裁定	-#	-#	18

* 由于竞争事务审裁处自设立以来只有10宗案件已订定审讯 / 实质聆讯日期，故此轮候时间并不适用。当审裁处有更多案件订定审讯 / 实质聆讯日期，司法机构将考虑设定其目标平均轮候时间。

由于没有收到该类案件，相关轮候时间并不适用。

土地审裁处、死因裁判法庭、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及淫褻物品审裁处于过去3年(即2022-23、2023-24及2024-25年度)和来年(即2025-26年度)的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支援人员的编制、职位数目及预算薪金拨款如下：

审裁处 / 法庭	编制	现有职位数目	预算薪金拨款** (百万元)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预算)
土地审裁处	31	3 – 区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审裁处成员 8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7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23.9	24.9	25.6	33.6 ~

审裁处 / 法庭	编制	现有职位数目	预算薪金拨款** (百万元)			
			2022- 23年度	2023- 24年度	2024- 25年度	2025- 26年度 (预算)
死因裁判 法庭	14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书记职系 人员 8 – 文书人员 1 – 秘书人员 1 – 二级工人	10.1	10.5	10.8	10.8
劳资审裁 处	91	1 – 主任审裁官 8 – 审裁官 14 – 司法书记职系 人员@ 15 – 调查主任@ 42 – 文书人员@ 5 – 秘书人员@ 2 – 办公室助理员 4 – 二级工人	58.8	61.3	63.0	62.8 ^
小额钱债 审裁处	80	1 – 主任审裁官 11 – 审裁官 21 – 司法书记职系 人员 46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55.0	57.2	58.9	58.9
淫褻物品 审裁处	7	2 – 裁判官 5 – 文书人员	5.5	5.7	5.9	5.9

** 按当时薪级中点年薪开支估算；不包括合资格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公务员支援人员可申领的附带福利及津贴。

@ 已包括于2024-25年度，1个调查主任职位及1个秘书人员职位分别重订为1个司法书记职系职位及1个文书人员职位。

~ 已包括预留用作开设新职位的拨款，而新职位的开设须视乎土地审裁处案件量的情况及各有关当局的批准。

^ 计划于2025-26年度删减1个办公室助理员职位。

竞争事务审裁处是根据《竞争条例》(「《条例》」)设立的专责法庭，有主要司法管辖权聆讯及裁定与竞争事务有关的个案。根据《条例》，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原讼庭」)的每一名法官会凭借获委任为原讼庭法官而成为竞争事务审裁处成员。《条例》订明，行政长官须按照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的推荐，委任竞争事务审裁处其中2名成员，分别担任竞争事务审裁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条例》亦订明，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务官、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及副司法常务官(以下统称为「司法常务官」)凭借其委任，均在竞争事务审裁处担任相应的职位或职责。竞争事务审裁处无需处理案件时，该等高等法院原讼庭法官和司法常务官将继续履行其作为高等法院原讼庭法官和司法常务官一贯的职责。

因应设立竞争事务审裁处，司法机构于2013年3月15日获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开设1个原讼庭法官及1个副司法常务官职位。增设这个原讼庭法官职位的目的，是为了弥补竞争事务审裁处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和其他原讼庭法官 / 竞争事务审裁处成员处理竞争事务审裁处工作时估计占用的总司法时间。同样，增设该副司法常务官职位，亦作为弥补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务官处理竞争事务审裁处工作时预计占用的总时间。

司法机构已开设共9个非首长级公务员职位，为竞争事务审裁处的工作提供支援。于过去3年(即2022-23、2023-24及2024-25年度)和来年(即2025-26年度)，用以支付2名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该9名支援人员薪金的预算拨款如下：

审裁处 / 法庭	编制	现有职位数目	预算薪金拨款 ^{##} (百万元)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预算)
竞争事务审裁处	11	1 – 高等法院原讼庭法官 1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务官 1 – 法庭传译主任职系人员 3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4 – 文书人员 1 – 秘书人员	11.3	11.7	12.1	12.1

^{##} 按当时薪级中点年薪开支估算；不包括合资格公务员支援人员可申领的附带福利及津贴。

鉴于竞争事务审裁处的案件量及高等法院日益增加的运作需要，为确保人力资源得以最有效地运用，部分非首长级人员除支援竞争事务审裁处的运作和行政工作(包括更新有关守则和法律参考资料)外，亦暂时调配至高等法院，为法官及司法人员处理法庭聆讯，及为登记处事务提供支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68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香港司法学院负责为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员(包括指定法官)举办不同课题的司法培训活动。请列出去年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曾参与各项司法培训活动的详情，包括参与人数、职级及月薪？

提问人： 管浩鸣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9)

答复：

香港司法学院(「司法学院」)负责为各级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员(包括指定法官)举办司法及专业教育培训活动。司法学院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担任主席的一个管理委员会监管，其他成员包括各级法院的法院领导、2名高等法院资深法官及司法机构政务长。

法官及司法人员参与培训活动与否，是要视乎培训性质、法官和司法人员专业及运作上的需要，以及法庭时间表是否容许他们抽空出席有关活动，因此各项培训活动的参与情况不尽相同。有关在2024-25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各项司法培训活动详情，请参阅**附件1**。有关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月薪，请参阅**附件2**。

2024-25财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司法培训活动

(A) 香港司法学院举办的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参与的(各职级)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19.4, 6.5, 17.5, 4.7, 30.7, 14.8, 4.9, 27.11, 12.12.2024, 6.1, 22.1, 11.2 及 6.3.2025	暂委裁判官或审裁官入职简介会	31
25.5.2024	聆案官交流会	32
2024年5月至11月	2024年中文判案书撰写课程	24
3.7.2024	万律Co-counsel法律生成式人工智能助理示范	13
2024年9月及10月	普通话课程	9
8.11.2024	家事法庭研讨会	22
18.1.2025	参观罗湖惩教所	9
22.1.2025	司法机构资讯科技保安研讨会	39
21.2 及 21.3.2025	调解转介及和解会议培训课程	25
24.2.2025	讲座－「海事法的国际特质及亚洲法理学的重要性」由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欧颂律主讲	45
3.3 及 10.3.2025	为高等法院法官而设关于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的培训课程	36

(B) 法官和司法人员曾参与的其他本地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参与的(各职级)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16.4.2024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关于在大湾区域外法查明的问题」	1
17.4.2024	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办：研讨会－「知识产权与竞争法：法律赋予的专利权还是滥用支配地位？」	1
6.5.2024	香港大学主办：讲座－「永不说不：衡平法在现今世代的发展和局限」	14
4.6.2024	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网上研讨会－「不当得利的范围和结构」	2
6-7.9.2024	香港家庭法律协会主办：2024年现代家庭问题会议	10

(C) 与 / 由其他司法管辖区 / 团体举办的司法培训活动

日期	活动	参与的(各职级)法官和司法人员数目
21-24.5.2024	第14届跨国司法学术研讨会：破产暨2024年国际破产从业员协会会议(于美国圣地牙哥举行)	1
9-12.9.2024	亚洲商事法官大师班课程(于印尼茂物市举行)	1
26-27.9.2024	亚洲破产改革论坛(于新加坡举行)	1
7.10.2024	国际破产从业员协会国际研讨会(于大韩民国首尔举行)	1

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月薪

截至2025年3月1日的情况			
法院级别	职级	司法人员 薪级表 薪级点	月薪 \$
终审法院	首席法官	19	423,850
	常任法官	18	411,950
高等法院 上诉法庭	高等法院 首席法官	18	411,950
	上诉法庭法官	17	371,450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原讼法庭法官	16	354,050
高等法院 聆案官 办事处	司法常务官	15	287,100
	高级副司法常务官	14	261,850 - 277,750
	副司法常务官	13	245,300 - 260,100
区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 及土地审裁处)	首席 区域法院法官	15	287,100
	主任 家事法庭法官	14	261,850 - 277,750
	区域法院法官	13	245,300 - 260,100
	土地审裁处成员	12	211,050 - 223,950
区域法院 聆案官 办事处	司法常务官	11	194,400 - 206,100
	副司法常务官	10	177,850 - 188,650

截至2025年3月1日的情况			
法院级别	职级	司法人员 薪级表 薪级点	月薪 \$
裁判法院 / 专责法庭 / 其他审裁处	总裁判官	13	245,300 - 260,100
	主任裁判官 / 劳资审裁处主任审 裁官 / 小额钱债审裁处主 任审裁官	11	194,400 - 206,100
	死因裁判官 / 劳资审裁处审裁官 / 小额钱债审裁处审 裁官 /	10	177,850 - 188,650
	裁判官	7-10	157,405 - 188,650
	特委裁判官	1 - 6	102,315 - 120,885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68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列出过去3年：

1. 每年申请司法复核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2. 每年申请司法复核入禀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许可申请数目；
3. 每宗司法复核由入禀许可申请日至法庭作出决定日的平均审理时间；
4. 每年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5. 每年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提问人： 管浩鸣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0)

答复：

过去3年(即2022至2024年)相关统计数字如下：

司法复核案件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a) 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1 545	2 191	2 549
(b)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许可申请数目	1 445	2 087	2 418
(c) 所有许可申请的平均审理时间(由入禀许可申请日至法庭作出决定日) ¹	247日	204日	99日
(d) 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77	43	49
(e)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64	35	32

备注：

- ¹ 司法机构只备存有关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所审理的许可申请的平均审理时间的统计数字，该统计数字只包括截至制备报告日期为止已获批予许可或遭拒绝批予许可的许可申请数目，而不包括撤回或尚待审理的许可申请数目。
- ² 相关统计数字是实时的资料，会因为制备统计资料的日期及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变动。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68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请列出过去3年：

- (1) 向家事法庭入禀的离婚个案数目；
- (2) 涉及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请禁制令或临时抚养令的数目；
- (3) 申请赡养费的个案数目；
- (4) 法庭判处探视权及抚养权的个案数目；
- (5) 家事法庭相关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和最长轮候时间，以及相应的目标轮候时间；
- (6) 家事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支援人员的编制、职位数目及薪金开支。

提问人： 管浩鸣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1)

答复：

(1) – (5)

2022至2024年，入禀家事法庭的离婚个案数目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在该年入禀的离婚个案数目	16 513	20 621	19 989

相关案件在2022至2024年的平均轮候时间^{注1}和最长轮候时间的统计数字，以及相应的目标轮候时间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目标
特别程序聆讯表				
平均轮候时间(日)	35	35	35	35
最长轮候时间(日)	44	35	35	-
有抗辩案聆讯表				
平均轮候时间(日)	58	53	42	110
最长轮候时间(日)	104	144	103	-
财务事宜申请				
平均轮候时间(日)	49	71	73	110 - 140
最长轮候时间(日)	250	253	189	-

注 1：轮候时间由案件订定日期计至聆讯日期。

司法机构现时并无备存所索取的分项统计数字，但我们正在提升资料收集系统，以期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在今年稍后整合若干关于离婚案件所涉及的附属济助(包括但不限于赡养令)的基本数据。

(6) 过去3年，家事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及支援人员的编制、职位数目及预算薪金拨款如下：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2024-25年度
职位数目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1	1
区域法院法官	7	7	7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26	26	26
文书人员	23	23	23
秘书人员	1	1	1
二级工人	5	5	5
编制	63	63	63

注 2：不包括自2023年10月起调派至家事法庭担任家事聆案官的司法人员。

	2022-23年度 (百万元)	2023-24年度 (百万元)	2024-25年度 (百万元)
预算薪金拨款^{注3}	45.4	47.2	49.0

注3：按当时薪级中点年薪开支估算；不包括合资格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公务员支援人员可申领的附带福利及津贴。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600)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司法机构一直积极采取多项措施以确保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处理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案件，包括增加人手处理与日俱增的个案，并已在本年2月委任首名「只专职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的原讼庭暂委法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一) 过去三年，每年向原讼庭入禀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的案件数量，以及每年处理这些司法复核许可申请的法官数量；
- (二) 在2025/26年度，当局计划合共委任多少名专职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的原讼庭暂委法官，以及为此预留的资源；及
- (三) 当局计划未来如何精简相关法庭程序以提高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的效率？

提问人：黎栋国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9)

答复：

过去3年(即2022至2024年)入禀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免遣返声请相关司法复核许可申请数目如下：

年份	入禀的免遣返声请 相关司法复核许可申请数目
2022	1 445
2023	2 087
2024	2 418

* 相关统计数字是实时的资料，会因为制备统计资料的日期及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变动。

司法机构一直在各级法院灵活调配资源，在合理而切实可行的范围内迅速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高等法院及终审法院的法官和支援人员在处理所有其他案件的同时，均轮流或于日常兼顾处理这些案件；除此之外，司法机构一直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委任暂委法官和聘用合约支援人员协助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目前，已有6名退休法官获委任为暂委法官，协助处理这些案件。

为进一步加快处理积压和新入禀的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司法机构于2025年2月推出一项特别计划。在该计划下，合资格的法律界私人执业人士将获委任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免遣返声请)，专职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司法机构暂时计划委任约10名这类特别暂委法官，各有指明的任期。至今已作出3项相关短期任命，预计未来在适当时间会作出更多任命。2025- 26年度，在该特别计划下聘任暂委法官的预算开支为400万元。

此外，司法机构已适当地精简行政程序及判决 / 决定通知书的形式以助法官加快处理案件。司法机构将继续密切监察进度，并会因应运作需要灵活调配资源，务求在可行的范围内提高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的效率。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56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2024年区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刑事案件的实际轮候时间远较目标为长，司法机构解释，原因为法庭优先处理多宗复杂且审期较长的反修例及国安案件。就2025年的目标，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1. 就提及的反修例及国安案件，现时尚有多少宗案件仍在审理中；司法机构有否评估这些案件对法院轮候时间的影响，如有，详情为何；
2. 就过去数年，上述法庭刑事案件的轮候时间过长一事，司法机构有否统计受影响案件的数字，如有，详情为何。

提问人：林新强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5)

答复：

2024-25年度，司法机构继续积极竭力采取多管齐下的措施，以期加快处理法庭程序，并按需要优先处理与2019年反逃犯条例修订事件相关的案件(「反修例案件」)及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案件(「国安案件」)。截至2025年2月底，在已提交不同级别法院审理的2 350多宗反修例案件及逾230宗国安案件中，司法机构分别已完成处理约96%及86%。

由于反修例案件和国安案件需优先处理，而当中不少属长审期的刑事案件，其他刑事案件(尤其是交付高等法院审理的答辩及判刑案件、有陪审团参与的审讯，以及源自裁判法院的上诉)的排期无可避免受到影响。截至2025年3月底，基于多宗备受瞩目的反修例案件及国安案件的审期超出预计，加上高等法院刑事法官的数目有限，约有60宗已排期审理的刑事案件需要重新

排期。原讼法庭的其他刑事法律程序需时仍然较长，主要原因是国安案件须由3名刑事法官审理，使司法资源更为受压。

随着余下大部分反修例案件和国安案件已排期于2025年审讯，预计这些案件对其他法庭程序平均轮候时间的影响将逐步减少。事实上，源自裁判法院的上诉案件平均轮候时间已从2023年的208日缩短至2024年的131日。区域法院亦录得显著改善，纵使其案件量由2023年的1 331宗上升至2024年的1 623宗，但刑事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仍然由2023年的442日缩短至397日。司法机构预期各级法院的平均轮候时间在未来数年大致会稳步缩短，并会持续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力求改善。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564)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司法机构计划减少公务员职位，分别是纲领(1)的9个职位及纲领(2)的2个职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1. 涉及的11个公务员职位，职位及职责内容为何；
2. 该11个公务员职位，每年共涉及多少开支；
3. 财政预算案拟削减公务员职位，会否对司法机构运作造成影响。

提问人：林新强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6)

答复：

1. 司法机构于2025-26年度整体减少11个公务员职位，是由于以下各项所致—
 - (a) 11个有时限职位在完成相关项目或工作后届满；
 - (b) 删减10个为不同法院及办事处提供一般支援服务的悬空职位；以及
 - (c) 开设10个新的常额职位加强若干工作范畴的支援。

上述人手编制的变动，是司法机构在制定年度预算过程中，经定期检讨运作需要和人手需求后所提出的建议。

我们建议在2025-26年度开设10个常额公务员职位，涵盖司法书记、行政主任、系统分析 / 程序编制主任及执达主任职系，以便推行以下工作—

- (a) 应用各项科技措施以应对法院及登记处运作的新需求，以及相关的立法工作；
- (b) 推动更广泛使用调解作为替代争议解决方式；以及
- (c) 加强资讯科技保安威胁管理及推行新的资讯科技保安措施。

2. 2025-26年度净减少11个公务员职位，涉及净减少约600万元的薪金及相关开支拨款。
3. 鉴于政府的整体财政限制，司法机构会继续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审慎地善用财政及人力资源，确保司法工作有成效和有效率地执行。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56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法官进入司法机构以前的专业背景，政府可否告知本会以下数字，并分别以背景为事务律师及大律师作分类：

- (1) 现时各级法院及审裁处中，法官在进入司法机构以前的专业背景为何；
- (2) 过去3年中，司法机构共有多少名法官经由内部晋升至上级法院；
- (3) 法官透过内部晋升至上级法院时，薪酬加幅的数字；
- (4) 各级法院及审裁处中，暂委法官及暂委裁判官在进入司法机构以前的专业背景为何；其薪酬数字为何。

提问人：林新强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7)

答复：

(1)

香港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员，均根据《基本法》第八十八及第九十二条，以及基于相关条例¹法律所订明的专业资格而委任。

¹ 《香港终审法院条例》(第484章)第12条、《高等法院条例》(第4章)第9及37AA条、《区域法院条例》(第336章)第5及14AA条、《土地审裁处条例》(第17章)第4条、《裁判官条例》(第227章)第5AA及5AB条、《死因裁判官条例》(第504章)第3AA条、《小额钱债审裁处条例》(第338章)第4AA条及《劳资审裁处条例》(第25章)第4A条。

截至2025年3月1日，在各级法院的实任法官及司法人员中，分别约有80%和20%具备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相关法院执业的大律师和律师专业资格。

(2)

过去3年，即2022至2024年，有15名现任法官及司法人员获委任至较高级别法院。

(3)

法官及司法人员在获委任至较高级别法院时，不论他们是从法律界新聘而来或是来自司法机构内其他级别的法院，均会根据司法人员薪级表，按所属司法职级的相应薪级点领取薪酬。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司法人员薪级表和薪酬幅度载于**附件A**。

除薪金外，法官及司法人员亦享有与其司法职级相应的福利和津贴，详情概述于**附件B**。

(4)

根据各条例²的相关规定，所有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均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不时以不同任期委任至各级法院，以应对不断变化的运作需要。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所须具备的专业资格，与相关法院级别相应职级的实任法官及司法人员所具备的相同。

司法机构并无备存按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专业背景划分的分项统计数字。司法机构的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包括来自较低级别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员、私人执业者及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员。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的酬金与同级实任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月薪挂钩，并按日计算。

² 《高等法院条例》(第4章)第10、37AB、37AC、37A及37B条，《区域法院条例》(第336章)第7、14AB、14A及14B条，《土地审裁处条例》(第17章)第5及6A条，《裁判官条例》(第227章)第5A条、《死因裁判官条例》(第504章)第3A条、《小额钱债审裁处条例》(第338章)第4A条及《劳资审裁处条例》(第25章)第5A条

各级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酬如下(由2024年4月1日起生效):

法院级别	职级	司法人员 薪级表 薪级点	月薪 \$
终审法院	首席法官	19	423,850
	常任法官	18	411,950
高等法院 上诉法庭	高等法院 首席法官	18	411,950
	上诉法庭法官	17	371,450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原讼法庭法官	16	354,050
高等法院 聆案官 办事处	司法常务官	15	287,100
	高级副司法常务官	14	261,850 – 277,750
	副司法常务官	13	245,300 – 260,100
区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 及土地审裁处)	首席区域法院法官	15	287,100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4	261,850 – 277,750
	区域法院法官	13	245,300 – 260,100
	土地审裁处成员	12	211,050 – 223,950
区域法院 聆案官 办事处	司法常务官	11	194,400 – 206,100
	副司法常务官	10	177,850 – 188,650

法院级别	职级	司法人员 薪级表 薪级点	月薪 \$
裁判法院 / 专责法庭 / 其他审裁处	总裁判官	13	245,300 – 260,100
	主任裁判官 / 劳资审裁处主任审裁官 / 小额钱债审裁处 主任审裁官	11	194,400 – 206,100
	死因裁判官 / 劳资审裁处审裁官 / 小额钱债审裁处审裁官	10	177,850 – 188,650
	裁判官	7-10	157,405 – 188,650
	特委裁判官	1-6	102,315 – 120,885

附件B

法院级别	级别	房屋福利 ¹	司法人员服饰津贴	政府或医院管理局提供的医疗及牙科服务及医疗保险津贴	本地教育津贴、海外教育津贴及学生旅费津贴 ^{2&3}	度假旅费津贴 ³
终审法院	首席法官	√	—	√	√	√
	常任法官					
高等法院 上诉法庭	高等法院 首席法官	√	—	√	√	√
	上诉法庭法官		√			
高等法院 原讼法庭	原讼法庭法官	√	√	√	√	√
高等法院 聆案官 办事处	司法常务官	√	√	√	√	√
	高级副司法常务官					
	副司法常务官					
区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及 土地审裁处)	首席区域法院法官	√	—	√	√	√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区域法院法官		√			
	土地审裁处成员		—			
区域法院 聆案官 办事处	司法常务官	√	—	√	√	√
	副司法常务官					

¹ 与各司法职级相应的房屋福利包括高等法院或以上级别法官的司法人员宿舍，或区域法院或以下级别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房屋津贴。房屋福利受个别房屋计划的条款及条件约束。

² 于1996年8月1日之前获发聘书的法官及司法人员合资格领取海外教育津贴及学生旅费津贴。

³ 根据防止双重福利规则，领取学生旅费津贴的受供养子女不合资格领取度假旅费津贴。

法院级别	级别	房屋福利 ¹	司法人员服饰津贴	政府或医院管理局提供的医疗及牙科服务及医疗保险津贴	本地教育津贴、海外教育津贴及学生旅费津贴 ^{2&3}	度假旅费津贴 ³
裁判法院 / 专责法庭 / 其他审裁处	总裁判官	√	—	√	√	√
	主任裁判官 / 劳资审裁处主任审裁官 / 小额钱债审裁处主任审裁官					
	死因裁判官 / 劳资审裁处审裁官 / 小额钱债审裁处审裁官 (司法人员薪级表薪级点10)					
	裁判官(司法人员薪级表薪级点7-9)					—
	特委裁判官					

退休金福利：按可享退休金条款(即常额编制及可享退休金条款)委任的法官及司法人员，在退休后可根据《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员)条例》(第401章)获发退休金。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566)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在分目000运作开支项下，就个人薪酬的薪金部份，2024-25年的原来预算约为15.1亿元，修订预算为14.3亿元，相信与司法机构人手短缺有关。最新2025-26年度的预算，薪金部份为15.2亿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1. 司法机构现时的空缺数字，以及空缺的职位为何；
2. 就2025-26年度的预算较2024-25年度的预算为高，司法机构是否认为可在本年度招聘足够人手填补空缺；
3. 若维持2024-25年的人手编制计算，2025-26年度的薪金开支为何。

提问人：林新强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8)

答复：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司法机构在人手编制上有2 079个职位，其中包括1 863个公务员职位及216个法官及司法人员职位。

按照财政预算案的惯常处理方法，2025-26年度(下一财政年度)的薪金及相关支出的开支，是以2024-25年度(本财政年度)的实际人手规模及组成为基础，并以2025-26年度整体人手编制的预算开支而估算。司法机构的整体预算开支总额亦已因应少量有待填补的空缺作出适当调整。

职位空缺数目于各年不同时间亦不尽相同，原因是这些空缺会不断受到退休、辞职、内部调配、晋升及转任公务员其他职系等变动所影响。

至于司法职位空缺方面，司法机构近年一直更频密地进行公开招聘工作。经过上一轮的法官及司法人员招聘工作，司法机构在2024-25年度任命了7名原讼法庭法官及9名区域法院法官；至于常任裁判官，预计在完成招聘手续后，将于2025年稍后时间作出新的任命；而新一轮原讼法庭法官的公开招聘亦已于2024年11月展开，并预计于2025年有新的任命。

司法机构的公务员职位空缺占各职系编制约9%，主要包括司法书记、法庭传译主任、文书主任及文书助理。为确保有足够人手支援法院的持续运作、维持必要的服务及推行重大措施，司法机构常年为各职系及职级进行公开招聘及晋升选拔。

整体而言，司法机构确实有迫切需要填补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员职位空缺和公务员职位空缺，以继续履行宪制上的司法责任、应付不断增加的案件量和缩短法庭案件轮候时间、维持法庭的基本运作，以及推行科技措施，确保香港的司法工作具成效和效率。根据运作经验，所有空缺均属过渡性质，当相关招聘和晋升程序完成后，这些空缺会在不同时间陆续填补。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29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小额钱债法庭服务使用量高，能协助市民追究金钱。有意见指75,000元的最高受理金额应该上调，就此请问：

- (1) 过去1年的小额钱债法庭服务开支；以及
- (2) 会否考虑增加大小额钱债法庭的受理范围，由75,000元上调至100,000元？如会，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林顺潮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0)

答复：

- (1) 司法机构一直因应运作需要灵活调配运作资源，支援各级法院的工作，故没有专为小额钱债审裁处(「审裁处」)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开支备存分项数字。

过去3年(即2022-23年度、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审裁处法官及司法人员和支援人员的编制、职位数目、职级及预算薪金拨款如下：

审裁处	编制	现有职位数目	预算薪金拨款* (百万元)		
			2022-23	2023-24	2024-25
小额钱债 审裁处	80	1 – 主任审裁官 11 – 审裁官 21 – 司法书记职 系人员 46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 员	55.0	57.2	58.9

* 按当时薪级中点年薪开支估算；不包括合资格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公务员支援人员可申领的附带福利及津贴。

- (2) 自2018年12月3日起，审裁处的司法管辖权限由50,000元提高至75,000元。此决定是经过全面及客观地分析多项有关因素，包括让市民大众更无碍地寻求司法公义、对审裁处服务的需求和运作方面的影响、经济指标变化，以及考虑持份者意见后而作出的。其后，司法机构一直密切监察审裁处的案件量。

据司法机构观察所得，就入禀审裁处而申索金额逾50,000元的案件的统计数字而言，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对法庭运作的影响，此类案件于2020至2022年每年的宗数比2019年少约40%至45%。案件量于2023及2024年虽然有所增加，但其水平仍较2019年分别低约25%及32%。

鉴于就审裁处司法管辖权限作出的任何进一步调整，均会对其运作及案件量造成显著影响，继而影响向法庭使用者提供的服务，因此司法机构认为较审慎的做法是先整合更多资料以涵盖一段较长的时间，以便就是否需要进一步修订司法管辖权限一事作更清晰的评估。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10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陪审团制度是香港法律体制中最重要的特点之一，被告人会在法庭内由社会其他人士来审判。现时具备特定条件的香港居民，均有资格出任陪审员。就此，司法机构可否告知本会：

1. 陪审员是否必须由香港永久性居民担任？来港工作持有身份证的外籍人士及外籍家庭佣工，是否同样有资格出任陪审员？
2. 过去三年，每年被挑选在陪审员名单当中共有多少人？当中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香港居民分别是多少？
3. 过去三年，每年因不熟悉聆讯时所采用的语言，而申请豁免出任陪审员的申请分别有多少宗？当中多少宗获批准？
4. 如果在挑选陪审员时，相关人士拒绝担任，或拒绝被传召出席聆讯，会否增加司法机会的额外成本？如果太多非永久性居民拒绝担任，因而令司法机会的额外成本大增，司法机构有何对策？

提问人：梁熙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4)

答复：

1. 根据《陪审团条例》(第3章)(「《条例》」)第7(1)条，当人事登记处处长(「处长」)(即入境事务处处长)觉得任何人根据第4条有资格出任陪审员，及并非根据第5条¹须予豁免出任陪审员，便会立即将该人的个人资料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司法常务官」)，以便透过送达通知书，知会该人其姓名将被加入陪审员名单内。

《条例》第4(1)条规定，除《条例》另有规定外，任何年龄已达21岁但未达65岁并且是香港居民的人，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即有法律责任出任陪审员——

- (a) 精神健全而无任何使他不能出任陪审员的失明、失聪或其他无行为能力的情况；
- (b) 具有良好品格；及
- (c) 对在有关的法律程序进行时将予采用的语言所具有的知识，足以令他明白该等法律程序。

2. 2022至2024年期间，司法机构根据处长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向该等看似根据《条例》有资格出任陪审员的人士发出合共约430 000份通知书，告知其姓名将被加入陪审员名单中：

年份	发出通知书数目
2022	213 064*
2023	185 779*
2024	30 337

* 由于处长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数目大幅增加，以致发出通知书的数目显著上升。

由处长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并未指明该等人士是香港的永久性或非永久性居民。

¹ 《条例》第5条列出获豁免出任陪审员的人士的类别。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xid=ID_1438402956556_001)

3. 获送达通知书或传票的人如认为其本人无资格根据《条例》第4条出任陪审员，或根据《条例》第5条可获豁免出任陪审员，则须于《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通知司法常务官，通知内须说明其声称可获豁免的理由。此外，《条例》第4(2)条亦规定在陪审团席前进行的审讯中，如任何被传召出任陪审员的人不能令法庭或死因裁判官信纳该人对在有关法律程序进行时将予采用的语言的知识足以令该人明白该等法律程序，则法庭或死因裁判官可主动或因应司法常务官或任何有利害关系的一方提出的申请，解除该人出任陪审员的责任。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有关豁免出任陪审员申请的统计数字。运作经验显示，此等申请占被传召出任陪审员的总数极小比例。
4. 基于被传召出任陪审员的人数众多，法庭从未出现被传召的人数不足够组成相关审讯的陪审团的情况。法庭运作没有因个别人士申请豁免出任陪审员而受到负面影响或带来成本负担。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02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没有指定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假难民」滥用免遣返声请滞留本港，这不仅对社会治安造成严重影响，政府每年还需花费逾10亿元公帑来处理「假难民」问题。12年来，相关开支已超过百亿元。请政府回答以下问题：

司法机构安排用于处理「假难民」的专责法官开支是多少？目前积压的免遣返声请个案有多少？预计多久能够处理完成？加快处理速度是否能减少开支？

提问人：梁美芬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7)

答复：

在17 893宗入禀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免遣返声请相关司法复核许可申请中，截至2025年1月31日，已完成处理的案件有9 857宗；当中有437宗案件获批予许可，占已完成处理的案件4.4%。

司法机构一直在各级法院灵活调配资源，在合理而切实可行范围内迅速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高等法院及终审法院的法官和支援人员在处理所有其他案件的同时，均轮流或于日常兼顾处理这些案件；除此之外，司法机构一直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委任暂委法官和聘用合约支援人员协助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目前，已有6名退休法官获委任为暂委法官，协助处理这些案件。

为进一步加快处理积压和新入禀的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司法机构于2025年2月推出一项特别计划。在该计划下，合资格的法律界私人执业人士将获

委任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免遣返声请)，专职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司法机构暂时计划委任约10名这类特别暂委法官，各有指明的任期。至今已作出3项相关短期任命，预计未来在适当时间会作出更多任命。2025-26年度，在该特别计划下聘任暂委法官的预算开支为400万元。

此外，司法机构已适当地精简行政程序及判决 / 决定通知书的形式，以助法官加快处理案件。司法机构将继续密切监察进度，并会因应运作需要灵活调配资源，务求在可行的范围内提高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的效率。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04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司法机构自2020年4月起便已在各级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中，在合适的情况下进行遥距聆讯。请当局告知本会：

过去三年

1. 司法机构于各级法院进行遥距聆讯的案件数量总数
2. 进行遥距聆讯的案件种类分目和数字

提问人：梁美芬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

答复：

2022至2024年，各级法院进行遥距聆讯的总数为1 054宗。各级法院进行相关法律程序的数目和种类按年表列如下：

2022年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		电话聆讯
	民事法律程序	刑事法律程序	
终审法院	7	4	0
高等法院	262	0	60
区域法院	27	0	143
家事法庭	54	不适用	0
小额钱债审裁处	8	不适用	0
劳资审裁处	38	不适用	0
总计	396	4	203

2023年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		电话聆讯
	民事法律程序	刑事法律程序	
终审法院	3	2	0
高等法院	4	0	66
区域法院	0	0	0
家事法庭	30	不适用	0
小额钱债审裁处	1	不适用	0
劳资审裁处	12	不适用	0
总计	50	2	66

2024年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		电话聆讯
	民事法律程序	刑事法律程序	
终审法院	2	1	0
高等法院	3	0	111
区域法院	1	0	173
家事法庭	22	不适用	0
小额钱债审裁处	3	不适用	0
劳资审裁处	17	不适用	0
总计	48	1	284

注：

- (1) 上述数字所示的聆讯，包括法官 / 司法人员及 / 或一个或多个诉讼方在法律程序进行期间身处法庭以外地方的聆讯。
- (2) 所进行的电话聆讯全为民事法律程序。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52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香港各级法院案件轮候时间长，尤其是民事及家事案件拖延时间更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a) 以表格列出，过去三年各级法院每名法官年均审理案件数目？政府如何量化「加快处理」的目标，例如提供缩短轮候时间之百分比？
- (b) 政府计划增聘法官或法庭支援人员，其开支及人事编制为何？
- (c) 国际普遍推动电子诉讼系统(如线上立案、虚拟聆讯等)，香港最新进展为何？政府有否编列专项预算开发相关的数位化工具？

提问人：梁子颖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54)

答复：

- (a) 过去3年(即2022至2024年)入禀各级法院的案件数目如下：

法院级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终审法院			
上诉许可申请	728	395	229
上诉案件	18	23	24
杂项法律程序	0	0	0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刑事上诉案件	249	251	277
民事上诉案件	501	439	577

法院级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杂项法律程序	556	381	249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刑事审判权限			
刑事案件	223	446	452
机密杂项法律程序	883	749	698
杂项法律程序(刑事)	637	882	1 012
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460	496	506
民事审判权限	14 412	17 094	20 126
遗产个案	23 006	26 298	28 335
竞争事务审裁处	3	3	0
区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193	1 331	1 623
民事案件	21 377	24 826	30 270
家事案件	16 802	20 914	20 326
土地审裁处	3 998	4 739	5 281
裁判法院	383 512	386 776	379 547
死因裁判法庭	131	195	138
劳资审裁处	3 378	4 348	4 879
小额钱债审裁处	41 514	52 304	57 454
淫褻物品审裁处	34	14	163

司法机构并无就每名法官或司法人员所处理的案件数目备存统计数字。我们认为个别法官或司法人员在某一时间内所处理的案件数目，并不能全面反映其工作量，原因是不论为期数月的复杂审讯，抑或聆讯需时不足一小时的简单案件，均同样算作一宗案件；加上各级法院的案件种类多元且复杂程度不一，我们认为并不适宜采用每名法官或司法人员所处理案件的整体平均数目，作为可靠的绩效指标。

司法机构一直备存和发布各级法院平均轮候时间的统计数字，作为可量化的主要绩效指标。然而，应注意的是，法院轮候时间受一系列因素所影响，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员、诉讼各方、法律执业者和证人的档期，以及案件的复杂程度等，当中多项因素并非法院所能完全控制。

2024年，司法机构处理的整体案件量(包括不少需时较长的复杂案件)与2023年和2019年疫情爆发前相若。整体而言，各级法院大部分民事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大致达标。而大多数刑事法律程序(除了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所处理的若干类别刑事案件外(通常为长审期且复杂的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亦有显著改善。随着余下与2019年反逃犯条例修订事件相关的案件及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案件大多已定于2025年审讯，司法机构预期未来数年法院轮候时间会逐步有较显著的改善。

司法机构仍会继续在不影响司法公正的前题下采取多项措施，确保所有案件尽可能在每年的目标轮候时间内从速处理。

- (b) 2025-26年度，司法机构在总编制上将有227个首长级职位(包括12个首长级公务员职位及215个法官及司法人员职位)，以及1 841个非首长级公务员职位。

过去数年，司法机构已更频密地进行公开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工作。最新一轮各级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公开招聘工作，已于2024年11月展开，首先是招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并于2025年稍后时间招聘区域法院法官和常任裁判官。司法机构会继续监察司法人手的情况，并委聘法律执业者担任暂委法官及司法人员，以协助维持各级法院所需的司法人手水平。

非司法人手方面，司法机构已为多个支援人员职系，包括司法书记、法庭传译主任、执达主任和执达主任助理职系，在2025-26年度进行公开招聘，以确保法庭服务有足够支援。

所需的开支已计入个人薪酬及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约16.8亿元的拨款内，该拨款占司法机构在2025-26年度总运作开支预算约60%。

- (c) 司法机构致力更广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运作的效率。我们正全力推行一系列重点科技措施，包括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遥距聆讯、使用语音转换文字技术、在法庭聆讯中使用电子文件册等。这些措施的最新进展概述如下：

综合系统

综合系统属资讯科技策略计划下的主要措施，旨在使各方可以电子方式处理各级法院的法庭相关文件及付款事宜。现时综合系统正分期推行一

- (i) 在第一期，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分别于2022年5月及12月开始推行综合系统。电子模式现时可应用于区域法院的伤亡诉讼、税款申索、民事诉讼和雇员补偿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传票案件；以及
- (ii) 在第二期，综合系统于2024年10月起推展至小额钱债审裁处的批量申索案件。司法机构计划由2025年年中起逐步把综合系统的应用推展至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及裁判法院非传票法庭。

遥距聆讯

为配合司法机构致力更广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运作效率的方向，我们自2020年起逐步开展和推广使用遥距聆讯。2021年，司法机构推出视像会议的浏览器选项，使诉讼各方可透过常用的网页浏览器，以一般桌

面或手提电脑设备连接至司法机构的视像会议设施。2022年，司法机构进一步扩展遥距聆讯系统，以支援因公共卫生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使用法庭设施时，在法庭以外的地方进行遥距聆讯。根据安排和进行遥距聆讯所取得的经验，司法机构数年来一直逐步更新资讯科技／视听设施及提升资讯科技系统，以及透过改善工作流程，从而配合各种新的运作需要。我们将会持续进一步提升遥距聆讯的资讯科技系统，以便在需要时加入各项新功能，其中包括诉讼各方可在遥距场地遥距签署保释表格。

《法院(遥距聆讯)条例》已于2025年3月28日生效。该条例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据，使法官和司法人员在考虑所有相关因素，以及司法公开和聆讯公正两大原则后，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可于各级别法院及审裁处命令进行遥距聆讯。具体而言，该条例移除了遥距聆讯一般不能应用于刑事法律程序的法律限制，及透过法律条文清楚列明进行遥距聆讯时相关事宜该如何处理。

2020年2月至2025年2月期间，司法机构在各级法院进行了超过2 100宗遥距聆讯，主要是民事法律程序，至今反应相当正面。为配合司法机构持续地在法院运作中更广泛使用科技，以提升运作效率及改善法庭使用者寻求公义的渠道，司法机构会致力在情况许可和不损公义的前提下，更频繁地依照上述条例进行遥距聆讯。

使用语音转换文字技术

过去2年，司法机构一直积极探讨使用语音转换文字技术(一种人工智能技术)记录法庭程序。我们使用市场上的语音转换文字软件产品，来开发法院专用的语音转换文字系统，以期在长远而言因应情况提升记录法庭程序及制作誊本的效率。我们利用法庭聆讯和法例／条例的录音纪录进行了多轮模型训练，为期超过10个月，并邀请法官及司法人员在真实法庭案件中参与试行计划，从而把该系统的准确度由开始时约60%逐步提升至约80%。自2023年12月起，司法机构开始使用语音转换文字系统，供法官及司法人员在法庭聆讯时实时书写笔记，至今法官及司法人员回馈的意见正面。目前为止，我们已在高等法院大楼的41个法庭和湾仔法院大楼的4个法庭配备语音转换文字系统。我们正进行安装工程，使不同法院级别的更多法庭可以使用语音转换文字系统。

另一方面，司法机构现正计划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安排采用语音转换文字产生的文本以协助制作誊本。鉴于司法机构的语音转换文字系统将于2025年第三季在终审法院大楼及高等法院大楼全面设立，我们准备由2025年11月开始将相关要求加入新的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合约内，藉此在终审法院大楼及高等法院大楼的选定法庭聆讯中，试行利用司法机构的语音转换文字系统所产生的文本来制作誊本。我们会继续留意语音转换文字技术(包括此项技术背后的各种人工智能引擎)的最新发展，并探讨新的运作模式，以期提高誊写工作的整体效率。

在法庭聆讯中使用电子文件册

司法机构于2017年开始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及上诉法庭使用电子文件册，并自2020年12月起将有关安排扩展至合适的区域法院民事案件聆讯。2020年12月至2025年2月期间，司法机构共进行了152宗使用电子文件册的聆讯，当中大部分聆讯与原讼法庭民事审讯有关(例如与公司、清盘及破产事宜有关的聆讯)。司法机构发出实务指示，规定由2022年5月开始，原讼法庭商业案件审讯表中的案件必须使用电子文件册。另一套适用于公司及破产案件审讯表的实务指示亦于2023年7月生效。至今，使用者普遍反应正面。司法机构在考虑运作经验后，会鼓励各方在不久将来更多使用电子文件册进行法庭聆讯。

在资讯及通讯科技方面，司法机构一直调配所需人力及财务资源推行多项涉及应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续提升法院运作的效率。2025-26年度，用于筹划和实施所有与资讯及通讯科技措施相关的经常开支预算约为3.1亿元，占司法机构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约11%；过去5年年均增幅约为9%。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24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第一期第二阶段已于2024年中在其他级别法院推行，就此，可否告知：

1. 有关使用率的情况如何？于2024年透过综合系统提起的新案有多少宗？
2. 至目前为止，已登记为综合系统的帐户有多少？是否已达到当局预期的目标用户数目？如否，本年度用于推广及宣传综合系统的开支为何？
3. 自综合系统推行以来，透过系统使用的服务类别为何？使用率分别是多少？

提问人：吴永嘉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01)

答复：

司法机构正全力推行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该系统属资讯科技策略计划下的主要措施，旨在使各方可以电子方式处理各级法院的法庭相关文件及付款事宜。现时综合系统正分期推行一

- (i) 在第一期，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分别于2022年5月及12月开始推行综合系统。电子模式现时可应用于区域法院的伤亡诉讼、税款申索、民事诉讼和雇员补偿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传票案件；以及

- (ii) 在第二期，综合系统于2024年10月起推展至小额钱债审裁处的批量申索案件。司法机构计划由2025年年中起逐步把综合系统的应用推展至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及裁判法院非传票法庭。

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共有562名法庭使用者(包括441所律师行，占已向香港律师会注册的律师行约48%)已于综合系统注册帐户；透过综合系统提起的新案约有509 000宗，占同期相关新案总数约65%。单就2024年而言，透过综合系统提起的新案约有326 000宗。此外，法庭使用者透过综合系统已存档文件共约839 000份，查阅文件共约11 000次及进行缴款交易共约24 000宗。随着我们持续推广综合系统，预计使用率将逐步提升；而当2026年起落实规定所有有律师代表的与讼方必须使用综合系统后，使用率更会大幅上升。举例而言，透过综合系统提起新案的百分比，已由2023年1月31日的约13%增至2024年1月31日的约40%，及后更增至2025年2月28日的约65%。

推广工作

为鼓励法庭使用者在综合系统推出的首数年注册为帐户，法庭使用者如以电子方式处理法庭文件，便可在相关的收费项目上获得八折宽减。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案件类别的宽减期分别为五年及三年。此外，司法机构一直推行一系列的推广和便利措施以加深潜在使用者对综合系统的认识，和协助他们熟悉如何以电子模式处理法庭事务，详情如下一

- (i) 于2022年4月增设专项网页，提供资讯介绍综合系统各项电子服务，并不时作出更新；
- (ii) 开设综合系统支援中心及查询 / 技术支援热线，免费为律师行人员及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在有关注册帐户及使用综合系统内电子诉讼服务方面，提供建议和协助；
- (iii) 自2022年起举办简报会和实践示范。在2023年1月至2025年2月期间，司法机构在香港律师会的协助下为律师行举办共62场简报会暨实践示范。来自约360所律师行合共约800名代表曾参与简报会，他们对各场简报会的反应均十分正面；
- (iv) 邀请主要的外部持份者(包括政府部门、公共机构、法律专业团体及律师行)参与操作试验，以便他们在各级法院相关案件类别推行综合系统对外功能之前，先行熟习电子工作流程及综合系统的各项功能；
- (v) 于2025年年中推出「预付款帐户」，为综合系统的机构帐户用户提供额外电子支付选项。律师行可存入不赚取利息及不少于指定最低金额的

预付款项(以及随后所需的增值款项),用作扣除在综合系统的所有交易费用,而无需为每项交易个别进行缴费;以及

- (vi) 于2024年10月联同香港律师会为该法律专业团体的会员举行「专业进修」简介会,示范使用综合系统主要对外功能的步骤(包括注册、电子存档、电子查阅文件及电子支付等功能)。共约500名亲身或网上出席简介会的参与者获授专业进修学分。

为配合对法律业界即将实施强制使用综合系统的规定,我们计划在综合系统对外功能于2025年年中扩展至高等法院的选定案件类别时推行一项新措施,以促使业界转用电子模式。司法机构会在实务指示中规定,在法院登记处以传统方式存档或呈交文件的诉讼方,须同时向法庭提供电子文本(以USB大容量储存装置或使用USB介面的便携式硬碟装载)。此项新安排预期可鼓励律师行尽快从传统模式转用综合系统,以享受随时随地进行电子存档所带来的便利。我们将继续致力推广综合系统的注册及使用,以鼓励更多人士转用电子模式。

综合系统的推广及宣传工作是司法机构政务处内负责开发及管理科技措施的人员的职责一部分,因此我们没有备存关于筹办该等推广及宣传活动所涉开支的分项数字。相关开支已计入用于筹划及实施司法机构资讯及通讯科技措施的经常开支预算,该开支预算约为3.1亿元,占司法机构在2025-26年度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约11%。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767)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1. 过去3年，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司法复核、司法复核上诉及终审的数字，当中多少属于免遣返声请案件；获批出许可受理、审理时间分别为何、当中有多少宗申请法律援助；估计需时多久能完成处理涉及免遣返声请案件积压的司法复核个案；
2. 处理涉及免遣返声请案件的司法复核申请许可、司法复核、司法复核上诉及终审，外聘律师及大律师、以及法援和所有有关的法律程序的各项开支及总开支为何；
3. 会否增加人手及研究压缩程序，以处理积压的司法复核个案；如会，详情及相关开支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提问人：葛佩帆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

答复：

过去3年(即2022至2024年)司法机构所备存而与上述问题有关的统计数字如下：

司法复核案件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a) 入禀的许可申请数目	1 545	2 191	2 549
(b)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许可申请数目	1 445	2 087	2 418
(c) 获批予许可的申请数目	25	22	23

(d) 平均审理时间(由入禀许可申请日至法庭作出决定日) ¹	247日	204日	99日
(e) 入禀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77	43	49
(f)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案件数目	64	35	32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g) 就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297	264	338
(h) 就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许可申请遭拒绝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279	246	314
(i) 就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11	1	6
(j) 就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司法复核决定而入禀的上诉案件数目	6	0	0
终审法院			
(k) 民事上诉许可申请数目 ²	670	352	186
(l)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民事上诉许可申请数目	603	307	147
(m) 民事上诉入禀数目 ²	14	10	12
(n) 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民事上诉数目	0	0	0

备注：

¹ 司法机构只备存有关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所审理的许可申请的平均审理时间的统计数字，而该统计数字只包括截至制备报告日期为止已获批予许可或遭拒绝批予许可的许可申请数目，并不包括撤回或尚待审理的许可申请数目。

² 此等数字是向终审法院入禀的案件总数，当中包括非司法复核的案件。

³ 相关统计数字是实时的资料，会因为制备统计资料的日期及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变动。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所索取的其他关于司法复核案件的统计数字。

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法律程序的开支属司法机构一般运作开支的一部分，司法机构一直因应运作需要灵活调配资源，在各级法院处理该等案件。有关开支包括高等法院及终审法院在处理所有其他案件的同时轮流或于日常兼顾处理这些案件的法官和支援人员的薪金及相关开支，以及其他运作开支^注。司法机构并没有专为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所涉及的运作开支备存分项数字。

同时，司法机构一直在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委任暂委法官和聘用合约支援人员协助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目前，已有6名退休法官获委任为暂委法官，协助处理这些案件。过去5年，因此类额外人手而增加的开支如下：

2020-21 (百万元)	2021-22 (百万元)	2022-23 (百万元)	2023-24 (百万元)	2024-25 (百万元)
6.5	13.3	10.0	10.1	14.2

注：司法机构没有关于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及终审法院法官开支的分项数字，原因是年内排期由他们处理的上诉案件的数目取决于多项不同因素。

为进一步加快处理积压和新入禀的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司法机构于2025年2月推出一项特别计划。在该计划下，合格的法律界私人执业人士将获委任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免遣返声请)，专职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司法机构暂时计划委任约10名这类特别暂委法官，各有指明的任期。至今已作出3项相关短期任命，预计在未来适当时间会作出更多任命。2025-26年度，在该特别计划下聘任暂委法官的预算开支为400万元。

此外，司法机构已适当地精简行政程序及判决 / 决定通知书的形式，以助法官加快处理案件。司法机构将继续密切监察进度，并会因应运作需要灵活调配资源，务求在可行的范围内提高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的效率。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2645)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过去10年，司法机构审理涉及性小众议题的司法复核时，有关的开支细项为何？

提问人：狄志远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5)

答复：

司法复核案件是由高等法院的原讼法庭(「原讼庭」)和上诉法庭(「上诉庭」)，以及终审法院(「终院」)负责处理。过去3年(即2022至2024年)，入禀原讼庭及上诉庭的司法复核案件总数(不包括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案件)分别为38宗及12宗，而同期入禀终院的民事上诉案件总数(包括非司法复核案件，但不包括与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案件)则为36宗^注。除了与免遣返声请相关的统计数字外，司法机构没有备存其他司法复核案件(包括涉及性小众的案件)的分项统计，以及处理涉及性小众的司法复核案件所涉开支的资料。

^注： 司法机构没有备存按司法复核及非司法复核划分的案件数目。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3749)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性罪行案件受害人作供时面对极大压力和潜在二次创伤，法庭可采取多项保护措施。请提供过去六年有关性罪行审讯及各类保护措施的申请和获批情况：

1. 使用法庭保护措施的情况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涉及成年受害人的性罪行案件审讯数目						
涉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受害人的性罪行案件审讯数目						
涉及未成年受害人的性罪行案件审讯数目						

2. 整体性罪行审讯案件的法庭保护措施申请情况：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申请 数目 (宗)	获批 申请 (宗)	申请 数目 (宗)	获批 申请 (宗)	申请 数目 (宗)	获批 申请 (宗)	申请 数目 (宗)	获批 申请 (宗)	申请 数目 (宗)	获批 申请 (宗)	申请 数目 (宗)	获批 申请 (宗)
性罪行 案件提 供屏障												
使用特 殊通道 出入法 院												
以电视 直播联 系作供												
由支援 者陪同												

3. 就涉及成年受害人性罪行审讯案件的法庭保护措施申请情况：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申请 数目 (宗)	获批 申请 (宗)	申请 数目 (宗)	获批 申请 (宗)	申请 数目 (宗)	获批 申请 (宗)	申请 数目 (宗)	获批 申请 (宗)	申请 数目 (宗)	获批 申请 (宗)	申请 数目 (宗)	获批 申请 (宗)
性罪行 案件提 供屏障												
使用特 殊通道 出入法 院												
以电视 直播联 系作供												
由支援 者陪同												

提问人：狄志远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1)

答复：

根据司法机构发出的《实务指示》9.3、9.4、9.5及9.10，易受伤害证人可向法庭申请适当的保护措施，以减轻他们出庭时的恐惧。这些措施包括使用屏障和法院大楼入口处的特殊通道出入法庭、以电视直播联系方式作证，及 / 或由支援者陪同。

2019至2024年，性罪行审讯数目及申请在法庭进行性罪行审讯期间使用保护措施的整体情况如下：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性罪行审讯数目	229		130		187		174		193		210	
	申请数目 (宗)	获批申请 (宗)	申请数目 (宗)	获批申请 (宗)	申请数目 (宗)	获批申请 (宗)	申请数目 (宗)	获批申请 (宗)	申请数目 (宗)	获批申请 (宗)	申请数目 (宗)	获批申请 (宗)
使用屏障	109	109	74	74	78	78	101	101	103	103	122	121
使用特殊通道出入法庭	104	104	72	72	89	89	117	117	138	138	174	174
以电视直播联系方式作证	60	60	45	45	72	72	82	82	110	110	99	99
由支援者陪同	58	58	45	45	72	72	71	71	95	95	117	117

司法机构没有就性罪行审讯中申请使用保护措施的人士的背景(包括年龄分布)备存分项统计数字。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49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2)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采用科技提升法庭服务效率，司法机构可否告知：

1. 过去5年，各级法院每年采用遥距聆讯处理的案件数目及相关开支；
2.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目前的各类型帐户的注册数目，以及过去3年透过该系统处理的案件宗数；
3.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启用以来，每年用于升级、维护该系统的次数、内容和相关开支。

提问人：容海恩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24)

答复：

1. 2020至2024年，各级法院进行遥距聆讯的数目按年表列如下：

2020年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 (由2020年4月开始)		电话聆讯 (由2020年2月开始)
	民事法律程序	刑事法律程序	
终审法院	4	1	0
高等法院	48	0	350
区域法院	0	0	22
家事法庭	10	不适用	0
小额钱债审裁处	0	不适用	0
劳资审裁处	0	不适用	0
总计	62	1	372

2021年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		电话聆讯
	民事法律程序	刑事法律程序	
终审法院	3	6	0
高等法院	99	0	342
区域法院	0	0	134
家事法庭	35	不适用	0
小额钱债审裁处	2	不适用	0
劳资审裁处	8	不适用	0
总计	147	6	476

2022年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		电话聆讯
	民事法律程序	刑事法律程序	
终审法院	7	4	0
高等法院	262	0	60
区域法院	27	0	143
家事法庭	54	不适用	0
小额钱债审裁处	8	不适用	0
劳资审裁处	38	不适用	0
总计	396	4	203

2023年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		电话聆讯
	民事法律程序	刑事法律程序	
终审法院	3	2	0
高等法院	4	0	66
区域法院	0	0	0
家事法庭	30	不适用	0
小额钱债审裁处	1	不适用	0
劳资审裁处	12	不适用	0
总计	50	2	66

2024年

	利用视像会议设施进行的聆讯		电话聆讯
	民事法律程序	刑事法律程序	
终审法院	2	1	0
高等法院	3	0	111
区域法院	1	0	173
家事法庭	22	不适用	0
小额钱债审裁处	3	不适用	0
劳资审裁处	17	不适用	0
总计	48	1	284

注：

(i) 上述数字所示的聆讯，包括法官 / 司法人员及 / 或一个或多于一个诉讼方在法律程序进行期间身处法庭以外地方的聆讯。

(ii) 所进行的电话聆讯全为民事法律程序。

过去5年，用于在法庭及其他办公地方安装资讯科技 / 视听设施及配件设备，以及提供相关服务(包括支援遥距聆讯所需的设施和服务)的开支如下：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资讯科技 / 视听设施相关开支 (百万元)	3.2	15	24	30	36

2. 司法机构正全力推行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该系统属资讯科技策略计划下的主要措施，旨在使各方可以电子方式处理各级法院的法庭相关文件及付款事宜。现时综合系统正分期推行一

- (i) 在第一期，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分别于2022年5月及12月开始推行综合系统。电子模式现时可应用于区域法院的伤亡诉讼、税款申索、民事诉讼和雇员补偿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传票案件；以及
- (ii) 在第二期，综合系统于2024年10月起推展至小额钱债审裁处的批量申索案件。司法机构计划由2025年年中起逐步把综合系统的应用推展至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及裁判法院非传票法庭。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共有562名法庭使用者(包括441所律师行，占已向香港律师会注册的律师行约48%；全部37个执法部门；5个政府部门；14个机构；以及65个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已于综合系统注册帐户；透过综合系统提起的新案约有509 000宗，占同期相关新案总数约65%。此外，法庭使用者透过综合系统已存档文件共约839 000份，查阅文件共约11 000次及进行缴款交易共约24 000宗。随着我们持续推广综合系统，预计使用率将逐步提升；而当2026年起落实规定所有有律师代表的与讼方必须使用综合系统后，使用率更会大幅上升。举例而言，透过综合系统提起新案的百分比，已由2023年1月31日的约13%增至2024年1月31日的约40%，及后更增至2025年2月28日的约65%。

过去3年，综合系统注册用户数目及其使用情况表列如下：

	截至2023年 2月28日	截至2024年 2月29日	截至2025年 2月28日
注册用户数目	102	413	562
透过综合系统提起的新案宗数	9 300	185 600	509 000
透过综合系统存档的文件数目	3 000	220 500	839 000
透过综合系统查阅文件次数	1 900	6 300	11 000
透过综合系统进行缴款交易宗数	2 300	13 000	24 000

3. 在资讯及通讯科技方面，司法机构一直调配所需人力及财务资源推行多项涉及应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续提升法院运作的效率。在2025-26年度，用于筹划和实施所有与资讯及通讯科技措施相关的经常开支预算约为3.1亿元，占司法机构的总运作开支预算约11%；过去5年年均增幅约为9%。此预算开支已包含2025-26年度参与开发和推行综合系统的司法机构公务员的薪金及相关开支预算。在此预算开支拨款中预计需要约6,000万元，用于持续支援在资讯科技策略计划下推行的各个资讯系统，包括维护及支援综合系统。

由于综合系统是一个进行中的项目，现正分阶段在各级法院推行，司法机构内的资讯及通讯科技人员须因应运作及技术需要，不断因时制宜地作出一系列系统升级与维护。

在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的大约6.8亿元承担额当中，过去5年用于开发综合系统，包括采购硬件、软件及系统推行服务(已计及以合约形式聘用的资讯科技专业人员)的实际开支为：

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开支 (百万元)	19.4	31.9	49.6	73.5	82.4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150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就各级法院和审裁处，政府可否告知：

- (1) 目前各级法院和审裁处的法官和司法人员、支援人员数目、编制、按职级的薪金开支、总薪金开支；
- (2) 司法机构就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高等法院原诉法庭于2025年的平均轮候日数大多较过去2年有所延长的原因；
- (3) 家事法庭方面，司法机构预算2025年的案件数目与2023、2024年相若，处理有抗辩聆讯的离婚案件在2023年和2024年分别只需要53和42日，但2025年的目标却定在110日；而财务事宜申请方面亦由2023和2024年只需71和73日，2025年的目标却定在升至110至140日，个中原因为何？
- (4) 土地审裁处方面，司法机构预算2025年的案件数目与2023、2024年相若，而处理各类案件的2025年目标平均轮候日数均较2023和2024年大幅上升的原因；
- (5) 过去5年，每年司法机构就提升法院和审裁处效率所采用的崭新科技项目数量、内容详情、成功缩短的时间和节省的人手数量、相关开支。

提问人：容海恩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14)

答复：

- (1) 现时各级法院及审裁处法官及司法人员和支援人员的编制、职位数目及预算薪金拨款如下一

审 裁 处 / 法院	编制	现有职位数目	2024-25年 度预算薪金 拨款* (百万元)
终审法院	23	1 –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3 – 终审法院法官 6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6 – 文书人员 6 – 秘书人员 1 – 二级工人	29.5
高等法院 (包括竞争 事务审裁 处)	350	1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4 –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法官 34 –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 1 – 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 4 – 高等法院高级副司法常务官 10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务官 112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62 – 文书人员 4 – 秘书人员 8 – 二级工人	376.7
区域法院	224	1 – 首席区域法院法官 32 – 区域法院法官 1 – 区域法院司法常务官 8 – 区域法院副司法常务官 71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2 – 会计主任职系人员 93 – 文书人员 5 – 秘书人员 11 – 二级工人	195.8
家事法庭#	63	1 –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7 – 区域法院法官 26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23 – 文书人员 1 – 秘书人员 5 – 二级工人	49.0
土地审裁处	31	3 – 区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审裁处成员 8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7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25.6

审 裁 处 / 法院	编制	现有职位数目	2024-25年 度预算薪金 拨款* (百万元)
裁判法院	360	1 – 总裁判官 9 – 主任裁判官 52 – 裁判官 14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2 – 会计主任职系人员 268 – 文书人员 8 – 秘书人员 6 – 二级工人	244.3
劳资审裁处	91	1 – 主任审裁官 8 – 审裁官 14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15 – 调查主任 42 – 文书人员 5 – 秘书人员 2 – 办公室助理员 4 – 二级工人	63.0
小额钱债 审裁处	80	1 – 主任审裁官 11 – 审裁官 21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46 – 文书人员 1 – 办公室助理员	58.9
淫褻物品 审裁处	7	2 – 裁判官 5 – 文书人员	5.9
死因裁判 法庭	14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书记职系人员 8 – 文书人员 1 – 秘书人员 1 – 二级工人	10.8

* 按当时薪级中点年薪开支估算；不包括合资格法官及司法人员和公务员支援人员可申领的附带福利及津贴。

自2023年10月起，司法人员从裁判法院调派至家事法庭担任家事法庭聆案官，而家事法庭聆案官的相关职位(截至2025年3月中的数目为6个)并未包括在以上编制列表内。

(2) - (4) 各级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审裁处)的个别特定案件类别目标平均轮候时间，是根据检讨与咨询机制而制订，并参考了在一段合理时间内与每个特定案件类别中大多数案件有关的一连串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关乎该案件类别的条例或法庭规则内容、轮候时间的统

计数字、案件量及案件复杂程度、诉讼方准备案件所需的时间、法庭或审裁处审理案件所需的时间，以及持份者和法庭使用者的意见。

不同案件类别于一两年内的实际轮候时间往往取决于案件量、所接获案件的复杂程度及其他环境因素，例如相关年度的人力资源。有关数据并非必然能被视作整体趋势，而整体趋势才是考虑在一段合理时间内设定审慎和可接受表现目标的数据。司法机构会继续在不影响司法工作的妥善执行下，确保所有案件尽可能在每年的目标轮候时间内从速处理。我们亦会密切监察有关情况，并在适当时候检讨有关目标。

2024年，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上诉庭」)及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原讼庭」)的平均轮候时间与过去2年(即2022及2023年)大致相若。民事法律程序的整体平均轮候时间大致达标。上诉庭民事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有显著改善，由2022年的81日缩短至2024年的66日。原讼庭方面，虽然裁判法院上诉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录得改善(由2022年的160日缩短至2024年的131日)，但2024年其他刑事法律程序的平均轮候时间依然偏长。其主要原因是需要优先处理与2019年反逃犯条例修订事件相关的案件及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案件(「国安案件」)，以及因每宗国安案件须由3名刑事法官处理，以致司法资源更为受压。

- (5) 司法机构致力更广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运作的效率。我们正全力推行一系列重点科技措施，包括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遥距聆讯、使用语音转换文字技术、在法庭聆讯中使用电子文件册等。这些措施的最新进展载于附件。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综合系统」)

综合系统属资讯科技策略计划下的主要措施，旨在使各方可以电子方式处理各级法院的法庭相关文件及付款事宜。现时综合系统正分期推行——

- (i) 在第一期，区域法院(「区院」)及裁判法院分别于2022年5月及12月开始推行综合系统。电子模式现时可应用于区院的伤亡诉讼、税款申索、民事诉讼和雇员补偿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传票案件；以及
- (ii) 在第二期，综合系统于2024年10月起推展至小额钱债审裁处的批量申索案件。司法机构计划由2025年年中起逐步把综合系统的应用推展至终审法院(「终院」)、高等法院(「高院」)及裁判法院非传票法庭。

随着综合系统将全面推展至各级法院，预计会有更多法庭使用者利用综合系统以电子方式存档文件，长远而言有助减低占用司法机构处所地方存放纸本档案的成本，人手资源亦因工作流程得以精简而减省。由于综合系统尚未全面推展至所有级别的法院，而且仍可供自由选用，因此相关实质效益尚有待实现。我们已为综合系统推行初期及过渡阶段所需的额外人手及相关资源开支，在司法机构的运作开支中作出拨备，以供系统开发、技术及行政支援、变革管理及培训以至宣传及推广。我们会监察综合系统的成效，并在综合系统全面推行，且规定所有有法律代表的诉讼人均须使用该系统后，根据运作经验研究以何种方式最有效地评估所节省的人手及开支。

遥距聆讯

为配合司法机构致力更广泛善用科技以提升法院运作效率的方向，我们自2020年起逐步开展和推广使用遥距聆讯。2021年，司法机构推出视像会议的浏览器选项，使诉讼各方透过常用的网页浏览器，以一般桌面或手提电脑设备连接至司法机构的视像会议设施。2022年，司法机构进一步扩展遥距聆讯系统，以支援因公共卫生或其他原因而无法使用法庭设施时，在法庭以外的地方进行遥距聆讯。根据安排和进行遥距聆讯所取得的经验，司法机构数年来一直逐步更新资讯科技/视听设施及提升资讯科技系统，以及透过改善工作流程，从而配合各种新的运作需要。我们将会持续提升遥距聆讯的资讯科技系统，以便在需要时加入各项新功能，其中包括诉讼各方可在遥距场地遥距签署保释表格。

《法院(遥距聆讯)条例》已于2025年3月28日生效。该条例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据，使法官和司法人员在考虑所有相关因素，以及司法公开和

聆讯公正两大原则后，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可于各级别法院及审裁处命令进行遥距聆讯。具体而言，该条例移除了遥距聆讯一般不能应用于刑事法律程序的法律限制，及透过法律条文清楚列明进行遥距聆讯时相关事宜该如何处理。

2020年2月至2025年2月期间，司法机构在各级法院进行了超过2 100宗遥距聆讯，主要是民事法律程序，至今反应相当正面。为配合司法机构持续地在法院运作中更广泛使用科技，以提升运作效率及改善法庭使用者寻求公义的渠道，司法机构会致力在情况许可和不损公义的前提下，更频繁地依照上述条例进行遥距聆讯。

身处香港境内或境外的诉讼方、法律执业者及证人等参与聆讯的人士，均可藉遥距聆讯节省亲自前往法院大楼出席法庭程序的时间和成本，进而便利法庭程序的排期。遥距聆讯同时亦有助法院更有效地应对各种导致无法亲身出庭的难以预见情况(例如疫情期间需实施社交距离措施)。故此在过去5年进行的所有遥距聆讯，尤其是在实体聆讯因疫情而无法进行期间，均有助缩短不同级别法院相关民事案件类别的平均轮候时间。不过，由于法院的轮候时间仍然受一系列因素影响，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员、诉讼各方、法律执业者和证人的档期，以及个别案件的复杂程度，所以关于更多采用遥距聆讯进行法庭程序而可节省的时间和成本方面，我们无法提供实证资料。

使用语音转换文字技术

过去2年，司法机构一直积极探讨使用语音转换文字技术(一种人工智能技术)记录法庭程序。我们使用市场上的语音转换文字软件产品，来开发法院专用的语音转换文字系统，以期在长远而言因应情况提升记录法庭程序及制作誊本的效率。我们利用法庭聆讯和法例 / 条例的录音纪录进行了多轮模型训练，为期超过10个月，并邀请法官及司法人员在真实法庭案件中参与试行计划，从而把该系统的准确度由开始时约60%逐步提升至约80%。自2023年12月起，司法机构开始使用语音转换文字系统，供法官及司法人员在法庭聆讯时实时书写笔记，至今法官及司法人员回馈的意见正面。目前为止，我们已在高院大楼的41个法庭和湾仔法院大楼的4个法庭配备语音转换文字系统。我们正进行安装工程，使不同法院级别的更多法庭可以使用语音转换文字系统。

另一方面，司法机构现正计划以循序渐进的方式，安排采用语音转换文字产生的文本以协助制作誊本。鉴于司法机构的语音转换文字系统将于2025年第三季在终院大楼及高院大楼全面设立，我们准备由2025年11月开始将相关要求加入新的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合约内，藉此在终院大楼及高院大楼的选定法庭聆讯中，试行利用司法机构的语音转换文字系统所产生的文本来制作誊本。我们会继续留意语音转换文字技术(包括此项技术背后的各种人工智能引擎)的最新发展，并探讨新的运作模式，以期提高誊写工作的整体效率。

在法庭聆讯中使用电子文件册

司法机构于2017年开始在高院的原讼法庭(「原讼庭」)和上诉法庭使用电子文件册，并自2020年12月起将有关安排扩展至合适的区院民事案件聆讯。2020年12月至2025年2月期间，司法机构共进行了152宗使用电子文件册的聆讯，当中大部分聆讯与原讼庭民事审讯有关(例如与公司、清盘及破产事宜有关的聆讯)。司法机构发出实务指示，规定由2022年5月开始，原讼庭商业案件审讯表中的案件必须使用电子文件册。另一套适用于公司及破产案件审讯表的实务指示亦于2023年7月生效。至今，使用者普遍反应正面。使用电子文件册不但可以减少用纸，更可使检索和参阅案件文件册的相关页面 / 文件更为快捷，从而加快法庭聆讯的进程。司法机构在考虑运作经验后，会鼓励各方在不久将来更多使用电子文件册进行法庭聆讯。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S013)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JA001的答复提到增聘司法人手的有关安排。就此,司法机构可否告知本会,现时高等法院人手短缺,其中是否有高等法院提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而缺乏竞争力的原因?司法机构是否调查过,高等法院及区域法院在人才招聘方面,提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与市场相比是否存在差距?如有,详情为何?若差距显著,司法机构会否考虑进行调整,例如将香港司法人员薪酬调改为高等法院或以上和区域法院或以下两级制,更有针对性吸纳及挽留高等法院或以上的司法人才?

提问人: 陈曼琪议员

答复:

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酬(包括薪金及福利待遇)由政府(具体而言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经考虑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司法人员薪常会」)的建议后厘定。司法人员薪常会为独立咨询委员会,负责就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俸和服务条件提出意见及建议。

司法人员薪酬检讨的机制包括由司法人员薪常会按年进行的检讨及定期进行的基准研究。司法人员薪常会在履行职能时,以司法人员薪酬应足以吸纳及挽留司法机构人才为指导原则。

在按年进行的检讨中,司法人员薪常会会考虑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在2008年5月通过的一篮子因素、司法独立的原则、司法机构的立场,以及相关年度的基准研究结果,就司法人员薪酬提出意见和建议。该一篮子因素包括一(i) 法官与私人执业律师在职责、工作条件和工作量方面的比较;(ii) 司法机构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情况;及(iii) 私营机构的薪酬水平及趋势等。

至于基准研究则旨在确定法律执业者于私人执业的收入水平与相应职级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金的对比情况。在相关期间内的任何差距，均会反映在基准研究的结果内。

过去数年，司法机构采取了多项措施以吸纳更多法律执业者加入司法人员行列及挽留有经验的司法人手。在2017年，法官及司法人员的服务条件，包括房屋福利、医疗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贴、司法人员服饰津贴及就休假外游所提供的交通服务等已获大幅改善。在2019年，随着《司法人员(延展退休年龄)(修订)条例》的实施，法官及司法人员的退休年龄一般已获延展5年。

司法机构除了更频密地进行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公开招聘及推广投身司法事业外，还会继续检讨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酬，并提出改进或优化建议(供政府考虑)，务求在挽留资深及有经验的高级法官之余，亦能推进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员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 S011)

总目: (80) 司法机构

分目: (-)

纲领: (1) 法院、审裁处及多项法定职能

管制人员: 司法机构政务长 (梁悦贤)

局长: 不适用

问题:

- (1) 在书面答复中, 局方提及没有备存所索取的其他关于司法复核案件的统计数字。但本人在会上跟进时, 局方却回答需时搜集资料以作答复。就此, 请局方以表列出过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每年申请司法复核许可、司法复核及司法复核上诉案件涉及的行政部门及事由。
- (2) 在书面回复中, 局方提及没有备存所索取的其他关于司法复核案件的统计数字(包括有关法律援助的统计数字), 但据本人了解, 经由司法机构处理的案件, 至少从公开判决中了解当事人是否获得法律援助。就此, 请局方以表列出过去5年度(2020-21至2024-25)每年涉司法复核而获得法律援助的个案数字、案件编号、案件结果、支付讼费支付方和金额、涉及的行政部门、事由及律师行(和其委聘的大律师)。
- (3) 在书面回复中, 局方提及「特别计划」所涉10名暂委法官的预算开支仅为400万元, 如何有效处理仍积压的8 500个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会否与行政机构研究增设专门处理免遣返声请的审裁处? 如会, 详情为何; 如否, 原因为何?

提问人: 简慧敏议员

答复:

- (1)及(2) 根据司法机构现行的档案管理指引, 我们只备存有关配合运作需要及资源规划方面所需的纪录。按照此原则, 除与免遣返声请相关的司法复核案件外, 司法机构并没有就其他司法复核案件所涉及的政府行政部门及事由, 备存全面的统计数字。

我们基于现有但未必完整的资料，整理了过去3年(2022至2024年)司法复核许可的申请数目(不包括与免遣返声请相关的申请)，连同所涉及的政府决策局 / 部门的分项数字(见附件)。

至于所要求有关司法复核案件的其他资料，可从保留于法庭案件相关档案的文件内寻找。任何人如欲查阅该等文件及索取其副本，可根据《高等法院规则》的相关规定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

- (3) 为进一步加快处理积压及新入禀的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除聘任6名退休法官担任高等法院暂委法官外，司法机构于2025年2月推出一项特别计划。在这项计划下，更多合资格的法律界私人执业人士会获委任为专职处理与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的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免遣返声请)。除增加司法人力资源专责处理案件外，司法机构亦促进更广泛采用书面方式处理合适案件，并透过使用科技精简行政程序及判决 / 决定通知书的形式。运作经验显示，处理此类案件所需的时间可缩短一半。随着特别计划及相关优化措施的推行，司法机构预期每年至少可完成处理约2 300至2 400宗案件。

由于司法机构已于高等法院调配专属的司法资源，以精简的程序处理免遣返声请相关案件，因此实际上此类案件已如同在专属法庭般获有效地处理。我们会密切监察案件处理进度，务求在合适的情况下作出进一步的司法任命及改善运作程序。

**过去3年司法复核许可的申请数目
(不包括免遣返声请案件)**

(按根据诉讼方名称显示所涉及的政府决策局 / 部门而划分的分项数字)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2	2	1
行政长官办公室	9	6	1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	1	0	1
渔农自然护理署	1	0	0
屋宇署	2	4	4
土木工程拓展署	0	1	1
公务员事务局	5	1	3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0	1	0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0	1	0
惩教署	1	3	3
香港海关	1	0	0
卫生署	0	0	2
律政司	9	9	5
发展局	1	2	1
教育局	1	0	2
环境及生态局	1	0	0
环境保护署	1	1	1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0	1	0
消防处	1	2	1
食物环境卫生署	0	1	1
医务卫生局	8	0	2
民政事务总署	0	3	1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	0	0	2
香港警务处	9	4	7
房屋局	1	0	0
房屋署	1	1	4
入境事务处	17	8	14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税务局	3	0	2
创新科技及工业局	1	0	0
劳工及福利局	0	1	0
劳工处	1	0	0
土地注册处	0	1	0
地政总署	4	11	4
法律援助署	3	5	8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0	1	0
破产管理署	1	1	0
香港电台	1	0	0
选举事务处	0	2	0
保安局	9	4	4
社会福利署	1	0	0
运输及物流局	0	1	0
运输署	0	2	1
总计	96	80	76

注：

上述总数与个别年份的案件量不符，这是由于——

- (a) 这些统计数字是由人手基于现有资料编制，而有关资料未必完整；以及
- (b) 每宗案件所涉及属政府决策局 / 部门的诉讼方数目不尽相同，而部分申请并不涉及任何政府决策局 / 部门。

— 完 —